

培训资料
仅供参考



诚信统计 不出假数

丰台区2024年统计年报和 2025年定期统计报表填报手册

商业·批发零售



扫描二维码
关注“丰台统计”微信公众号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5

○ E204-1表

△ E204-2表

□ E203/BJE203-1表

✚ BJE204-6表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元旦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小寒	6 初七	7 腊八节	8 初九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十三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大寒	21 廿二	22 小年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除夕	29 春节	30 初二	31 初三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四
2 初五	3 立春	4 初七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元宵节	13 十六	14 情人节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雨水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二月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初二
2 初三	3 初四	4 初五	5 惊蛰	6 初七	7 初八	8 妇女节
9 初十	10 十一	11 十二	12 植树节	13 十四	14 十五	15 十六
16 十七	17 十八	18 十九	19 二十	20 春分	21 廿二	22 廿三
23 廿四	24 廿五	25 廿六	26 廿七	27 廿八	28 廿九	29 三月
30 初二	31 初三					

| | | | | | |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愚人节	2 初五	3 初六	4 清明节	5 初八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十四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廿四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三十	28 四月	29 初二	30 初三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劳动节	2 初五	3 初六
4 青年节	5 立夏	6 初九	7 初十	8 十一	9 十二	10 十三
11 母亲节	12 十五	13 十六	14 十七	15 十八	16 十九	17 二十
18 廿一	19 廿二	20 廿三	21 小满	22 廿五	23 廿六	24 廿七
25 廿八	26 廿九	27 五月	28 初二	29 初三	30 初四	31 端午节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儿童节	2 初七	3 初八	4 初九	5 芒种	6 十一	7 十二
8 十三	9 十四	10 十五	11 十六	12 十七	13 十八	14 十九
15 父亲节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夏至
22 廿七	23 廿八	24 廿九	25 六月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 | | | | | |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建党节	2 初八	3 初九	4 初十	5 十一
6 十二	7 小暑	8 十四	9 十五	10 十六	11 十七	12 十八
13 十九	14 二十	15 廿一	16 廿二	17 廿三	18 廿四	19 廿五
20 廿六	21 廿七	22 大暑	23 廿九	24 三十	25 闰六月	26 初二
27 初三	28 初四	29 初五	30 初六	31 初七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建军节	2 初九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立秋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十九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处暑
24 初二	25 初三	26 初四	27 初五	28 初六	29 七夕节	30 初八
31 初九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中元节
2 白露	3 初十	4 十一	5 十二	6 十三	7 十四	8 十五
9 十六	10 十七	11 十八	12 教师节	13 二十	14 廿一	15 廿二
16 廿三	17 廿四	18 廿五	19 廿六	20 廿七	21 廿八	22 廿九
23 三十	24 八月	25 秋分	26 初三	27 初四	28 初五	29 初六
30 初七	31 初八					

| | | | | | | |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国庆节	2 十一	3 十二	4 十三
5 十四	6 中秋节	7 十六	8 寒露	9 十八	10 十九	11 二十
12 廿一	13 廿二	14 廿三	15 廿四	16 廿五	17 廿六	18 廿七
19 廿八	20 廿九	21 九月	22 初二	23 霜降	24 初四	25 初五
26 初六	27 初七	28 初八	29 重阳节	30 初十	31 十一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二
2 十三	3 十四	4 十五	5 十六	6 十七	7 立冬	8 十九
9 二十	10 廿一	11 廿二	12 廿三	13 廿四	14 廿五	15 廿六
16 廿七	17 廿八	18 廿九	19 三十	20 十月	21 初二	22 小雪
23 初四	24 初五	25 初六	26 初七	27 感恩节	28 初九	29 初十
30 十一						

日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1 十二
2 大雪	3 初九	4 初十	5 十一	6 十二	7 十三	8 十四
9 十五	10 十六	11 十七	12 十八	13 十九	14 二十	15 十一月
16 廿一	17 廿二	18 廿三	19 廿四	20 廿五	21 三十	22 初八
23 初九	24 初十	25 十一	26 十二	27 平安夜	28 圣诞节	29 初七
30 初八	31 初九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 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几点提示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即将开始，为做好此项工作，现就几点注意事项提示如下：

一、联系方式

各调查单位的统计业务指导、电话催报、平台审核等工作由调查单位所在街道(镇)统计所负责，各统计所联系方式请见手册最后一页。

二、获取电子版填报手册及培训课件的方式

可通过“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政府”官方网站，在“政务公开-数据发布-统计资料”栏目中下载。

三、获取统计制度方式

可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获取方式如下：

1. “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号中“服务”栏目下的“年定报微站”，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2. 北京统计信息网：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

目下载统计制度。

3.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可向属地街道(镇)统计所提出领取申请。

四、培训完成后应参加考试

在参加完年定报培训后，企业还须登录北京市统计局考试系统，进行年定报知识考试。年定报考试有助于企业强化统计业务知识，从而真实准确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同时也能够反映企业对填报内容的掌握程度，为统计机构完善培训内容提供依据。用手机微信扫下方二维码即可登录考试页面。请参加培训企业于**2025年3月20日前**完成考试。



丰台区-规上



丰台区-规下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年12月

目 录

1. 诚信统计倡议书.....	1
2.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 作的通知.....	2
3. 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及常见问题.....	6
4.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101 表）	8
5.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108 表）	11
6.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1 表）	12
7.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202-1 表）	15
8.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E104-1 表）	17
9.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BJE104-2 表）	18
10.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BJE104-6 表）	19
11.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E204-1 表）	20
12.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E204-2）	21
13. 财务状况（E103 表）	23
14. 财务状况（定报 BJE203-1、E203 表）	36
15.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109 表）	39
16. 能源消费情况（BJ105-5 表）	41

17. 非工业单位能源消费情况附表（BJ205-7 表）	42
18.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43
19.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47
20.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BJ101-7 表） ..	50
21. 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BJ110-2 表）	52
22.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BJ110-4 表）	53
23.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BJ110-5 表）	54
2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BJ110-6 表）	56
25. 人力资源情况（BJ110-8 表）	57
26.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BJ210-1 表）	58
27. 北京市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简介.....	59

诚信统计倡议书

丰台区统计调查单位：

依法统计是统计调查对象应尽的法律义务，诚信统计是获取真实统计数据的基础。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向全区统计调查单位倡议：

遵守统计相关法律法规，按要求参加统计法律法规培训、业务培训和统计工作布置会；规范统计基础工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真实、清晰的原始记录，设置完整、规范的统计台帐；严格执行统计报表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提供统计调查所需资料；坚持独立自主报送统计数据，抵制任何违反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调查制度的行为；认真配合和支持统计执法检查 and 统计数据核查。

让我们积极行动起来，从我做起，从现在开始，依法统计，诚信统计。

北京市丰台区统计局

北京市丰台区经济社会调查队

2024 年 12 月

北京市统计局文件

京统发〔2024〕111号

北京市统计局关于做好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统计调查单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等统计法律法规规定，按照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有关工作安排，现将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布置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并做好如下工作：

1. 按照统计机构的要求，参加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布置培训。

2. 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统计机构发放等渠道获取统计制度，知晓主要指标解释和相关工作要求。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制度将于 2025 年 1 月发布。制度目录和获取方式详见附件。

3. 按照统计制度规定的时间，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报送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提供相关统计资料。

4. 按照统计法律法规和统计制度规定，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推动统计台账电子化、数字化、标准化，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报送、归档等管理制度。

5. 积极配合各级统计机构依法开展的统计执法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八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如未依法履行统计相关义务，统计机构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发生的统计违法行为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依法统计、诚信统计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统计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检举统计造假、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公众可以通过“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或统计违法举报电话（010-55535140）举报统计违法行为。

附件：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调查单位
用制度目录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附件 1

2024 年统计年报和 2025 年定期统计报表 调查单位用制度目录

一、规模（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工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2. 建筑业统计报表制度（有资质调查单位用）
3.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4. 住宿和餐饮业统计报表制度（限额以上调查单位用）
5. 房地产开发统计报表制度（调查单位用）
6. 服务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7. 北京市金融业统计报表制度（规模以上调查单位用）

二、规模（限额）以下单位用制度

“四下”单位抽样调查统计报表制度

三、其他调查单位用制度

1. 北京市郊区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2. 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3. 能源、水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4. 固定资产投资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5. 研发创新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6. 平台经济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7. 统计单位基本情况统计报表制度（统计机构、调查单位通用）

附件 2

统计年定报制度等获取方式

一、“北京统计”微信公众号

微信扫描下方二维码或搜索“北京统计”进行关注，通过公众账号中“年定报微站”栏目，获取统计制度、观看辅导视频、咨询有关问题等。



二、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

登录北京市统计局官方网站，网址：<http://tjj.beijing.gov.cn>，在“政务公开”——“统计制度”栏目下载统计制度。

三、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

登录“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https://lwzb.tjj.beijing.gov.cn>，通过扫描识别报表左上方二维码，获取统计制度、主要指标解释等。

四、纸质统计制度

新增统计调查单位和有纸质统计制度需求的统计调查单位，由各区统计机构发放纸质制度。

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登录及常见问题

登录指南详见“丰台统计”微信公众号-统计服务-填报指南。

一、浏览器选择。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北京市统计联网直报系统网址：

您可以打开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官网，通过政务服务栏目，选择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链接访问。



也可以通过浏览器地址栏输入 <https://lwzb.tjj.beijing.gov.cn> 访问。



三、常见问题：

（一）浏览器使用问题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10、11 以上用户，请使用系统自带的"Edge"浏览器。
计算机系统为 Windows 7 的用户，请使用"360 安全浏览器"。

（二）登录用户口令错误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输入用户名及用户名需用英文方式输入，如计算机装有搜狗等输入法，则应将其暂时关闭，切换为英文方式。
- 2.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 3.用户名和用户口令区分大小写，请检查输入是否正确。
- 4.如按以上操作完成后，仍提示用户名或用户口令不正确，请拨打丰台区各街镇统计所电话或丰台区各科所电话。

（三）证书使用问题

北京统计联网直报系统使用文件证书方式或 Usbkey 方式登录，首次登录前均应先安装证书控件。请点击登录窗口右下角"证书控件下载"进行下载安装。如控件损坏或控件版本不是 3.7.418，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请注意统计系统用证书控件页面为红框白底，左上角显示“BJCA 证书助手”，左下角显示版本号为“3.7.418”。

（四）软环境异常问题

请按以下步骤操作：

- 1.请检查计算机右下角应用图标列表中是否有其他系统的证书控件程序正在运行，请先退出其他证书控件。
- 2.请检查计算机操作系统版本及浏览器，Windows10、11 及以上操作系统的计算机，请使用系统自带"Edge"浏览器登录；Windows7 操作系统计算机，请使用 360 安全浏览器登录。
- 3.请重新下载“证书控件”，覆盖安装，并检查控件版本。
- 4.重新申请文件证书，请检查用户名长度是否符合要求。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
★其他部分已经有初始信息，只需要核实修改即可

一套表调查单位基本情况

表 号：1 0 1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2 0 2 4 年	
110	单位类型 ☐ （已视同法人单位的分支机构，请填写“1”） 1 法人单位 3 个体经营户
100	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如是，请勾选 ☐
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02	单位详细名称
20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202	1 成立时间（所有单位填报） 年 月 2 开业时间（仅限企业填报） 年 月
203	联系方式 长途区号 固定电话 移动电话
105	单位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 是否与单位所在地详细地址一致： ☐ 1 是，2 否 省(自治区、直辖市) 地(市、州、盟) 县(市、区、旗) 乡(镇、街道) 村(居)委会 街(路)、门牌号 区划代码 城乡代码
208	运营状态 ☐ 1 正常运营 2 停业(歇业) 3 筹建 4 当年关闭 5 当年破产 6 当年注销 7 当年撤(吊)销 9 其他
103	行业类别 主要业务活动 1 2 3 行业代码
104	报表类别 ☐ A 农业 B 规模以上工业 B1 规模以下工业 C 建筑业 E 批发和零售业 S 住宿和餐饮业 X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 F 规模以上服务业 H 投资 U 其他
191	单位规模 ☐ 1 大型 2 中型 3 小型 4 微型
192	从业人员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其中：女性 人
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 营业收入 千元 其中：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资产总计 千元 营业利润 千元
211	机构类型 ☐ 10 企业 20 事业单位 30 机关 40 社会团体 51 民办非企业单位 52 基金会 53 居委会 54 村委会 55 农民专业合作社 56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 90 其他组织机构

★机关、事业单位、编办批准成立的社会团体
★国家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 ☐ ☐ ☐

内资企业

111 国有独资公司

121 私营股份有限公司

131 全民所有制企业(国有企业)

140 个人独资企业

港澳台投资企业

210 港澳台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2 私营有限责任公司

129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132 集体所有制企业(集体企业)

150 合伙企业

119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133 股份合作企业

190 其他内资企业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社区(居委会)、村委会

★集体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134 联营企业

205

★个人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合伙负担经费或管理的其他非企业单位

400 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 500 个体工商户

企业控股情况一般应与《资产负债表》实收资本科目细项一致。如法人资本占比最大,则需要参考法人资本性质判断自己控股情况,原则上不应选9其他

216 港澳台商投资情况(限港澳台投资企业填报)(可多选)
1 港商投资 ☐ 2 澳商投资 ☐ 3 台商投资 ☐ 4 暂未投资 ☐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2 集体控股 3 私人控股 4 港澳台商控股 5 外商控股 9 其他

207 隶属关系(限国有控股企业填报) ☐ ☐ 10 中央 11 地方

209 执行会计标准类别 ☐

1 企业会计准则制度

2 政府会计准则制度

4 民间非营利组织会计制度

9 其他

21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情况 ☐ (限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制度单位填报,一般在前两项里面选)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2 执行《小企业会计准则》

3 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213 企业集团情况(限企业集团母公司及成员企业填写) 本企业是 ☐

1 集团母公司(核心企业或集团总部)

2 成员企业——请填写直接上级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非企业免填此项

★非集团母公司和成员单位免填此项

★集团母公司需有经批准的集团资质证书

C01 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编码 ☐☐☐☐

X01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资质等级 ☐ 1 一级 2 二级 3 三级 4 四级 5 暂定 9 其他

ES1 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单位经营形式 ☐

1 独立门店

2 连锁总店(总部)

3 连锁直营店

4 连锁加盟店

9 其他

连锁品牌(商标或商号名称): (经营形式选2、3、4的单位填报)

没有资质等级的填“9”

零售业态(可多选,不超过3个) ☐☐☐ ☐☐☐ ☐☐☐

有店铺零售

仅零售业企业填报

1010 便利店

1020 超市

1030 折扣店

1040 仓储会员店

1050 百货店

1060 购物中心

1070 专业店

1080 品牌专卖店

1090 集合店

1100 无人值守商店

无店铺零售

2010 网络零售

2020 电视/广播零售

2030 邮寄零售

2040 无人售货设备零售

2050 电话零售

2060 直销

2070 流动货摊零售

2090 其他

S02 住宿业单位星级评定情况 ☐ 1 一星 2 二星 3 三星 4 四星 5 五星 9 其他

由文旅局认定

单位组织结构情况

214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 ☐ 1 是 2 否

如为1,请填写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上一级法人(视同法人)单位详细名称

★非企业都选2否

★企业都需填写此项,有则选1继续填写上级法人单位信息,没有则选2

★213项“企业集团情况”中选“成员企业”的这里应该选1是,并再次填写上级单位信息

212 本法人单位(视同法人)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 ☐

1 是 2 否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如果选1是,保存后会在报表目录里面生成108表(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并且需要填写该表

★如果选2否,保存后不会生成108表,已生成的108表也会消失

说明: 1. 统计范围: 辖区内规模以上活动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其他有5000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

2. 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2025年3月10日24时前网上填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

(1) 本表主要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进行认真核对与填写,数据如有变动应当据实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

(2) 调查单位不能修改本表中“102单位详细名称”“103行业代码”“104报表类别”“105、106”中的“区划代码、城乡代码”“100是否为‘视同法人单位’”“110单位类型”。

- (3) 统计机构不能修改本表中的“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104 报表类别”“110 单位类型”，不能跨报表类别修改“103 行业代码”，不能跨省（自治区、直辖市）修改“105、106”中的“区划代码”。
 - (4) “105、106”中的“城乡代码”根据 2024 年《统计用区划代码和城乡划分代码》提取生成。
 - (5) “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等指标数据由各级统计机构待相关报表数据确认后摘抄或计算取得。具体方法为：“192 从业人员”数据从“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102 表）中的“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1）”和“其中：女性（02）”摘抄取得；“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数据分别从各行业“财务状况”表中的“营业收入（301）”“其中：主营业务收入（302）”“资产总计（213）”“营业利润（323）”摘抄取得；“191 单位规模”依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及“192 从业人员”和“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的数据计算取得。
 - (6) “201 法定代表人”“106 单位注册地区划及地址”“211 机构类型”“205 登记注册统计类别”、“202 成立时间”等指标由统计机构根据部门行政记录生成，调查对象核实确认后上报，无法生成的情况由调查对象直接填写。
 - (7) 规模以上工业个体经营户仅填报本表中“110 单位类型”、“109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02 单位详细名称”、“201 法定代表人”、“202 成立时间”、“202 开业时间”、“203 联系方式”、“105 所在地区划及详细地址”、“106 注册地区划及详细地址”、“208 运营状态”、“103 行业类别”、“104 报表类别”、“191 单位规模”、“192 从业人员”、“193 企业主要经济指标”，其他指标免填。
4. 根据北京市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需求，本报表统计范围调整为：辖区内规模以上工业、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有开发经营活动的全部房地产开发经营业，规模以上服务业法人单位、事业单位、民间非营利组织、星级饭店等，规模以上金融业法人单位、视同法人单位、从事互联网金融业务的其他法人单位，其他有 5000 万元及以上在建项目的法人单位。

★有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的法人单位，并且在 101-1 表的 212 项中选了“1 是”的单位需要填写此表

★108 表包含的是不具有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分公司、派出机构等，不含具有法人资格的子公司

★108 表填报范围包含在京和外省市的产业活动单位，不含境外（港澳台地区）的产业活动单位

★对于企业来说，应该包含所有有证照的非法人分公司，无论是否正常经营，未正常经营单位人数和经济量可以写 0，报错可报统计机构解锁说明

★对于非企业来说，应包含各派出机构（**所、**站），不含具有法人单位资格的各下属单位，例如**学会、**协会

★108 表里所填产业活动单位的人数、收入等经济指标应该含在所填年报数据范围内（统计年报的法人原则）

企业组织结构调查表

*此表灰色部分全部免填，由统计机构赋码完成

表 号：1 0 8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本法人单位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共_____个

序号	单位类别 (1 本部 2 分支机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详细地址	区划代码 (6 位)
甲	1	2	3	4	5
本 部	**公司（本部）				
分支机构 1	★本部是用来描述总公司自己实现的数据（除去分公司） 本部书写有 2 规则： 1、对本部赋临时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2、单位名称后加（本部）				
分支机构 2					
.					
.					
分支机构 N					

续表

联系电话	主要业务活动	行业代码	从业人员 期末人数 (人)	经营性单位收入 (千元)	非经营性单位 支出（费用） (千元)
6	7	8	9	10	11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期末人数之和与 102-1 劳资表的期末人员数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各产业活动单位的收入之和与财务表的营业收入应该相等（重要审核）
★其他经济类指标也要满足此项要求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

- 说明：1. 统计范围：101-1 表 212 栏“本法人单位是否有下属产业活动单位（分支机构、派出机构、分公司、分部、分厂、分店等）”选“1. 是”的法人单位填写本表。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3. 数据填报和处理要求：本表部分数据由国家统计局在调查开始前统一导入数据采集处理软件中，生成报表数据。调查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对表中的数据认真核对与填写，指标数据如有变动应及时进行修改（置灰的指标除外）。区划代码、行业代码由统计机构填写。
4. 单位类别：1 本部，指多产业法人单位去除下设分支机构后剩余的部分，如总部、本店、本所等；
2 分支机构，指多产业法人单位下设的分支机构，如分部、分厂、分店、支所等。
5. 数据审核要求：本表由负责法人单位一套表统计的各相关专业对全部指标进行审核，名录库管理部门对单位类别、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单位详细名称、详细地址、区划代码、联系电话等属性指标终审。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102-1 表

年报

关 网 时 间：
2025 年 1 月 9 日 12 时

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

表 号：1 0 2 - 1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 0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甲	乙	丙	1
一、从业人员	—	—		二、工资总额	—	—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①	人	01		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⑦	—	12	
其中：女性	人	02		按人员类型分：	—	—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11		在岗职工	—	13	
其中：户口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07		劳务派遣人员	—	18	
其中：工作地在外省市人员 ●	人	BJ08		其他从业人员	—	19	
按人员类型分：	—	—		按职业类型分：	—	—	
在岗职工 ②	人	05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	81	
劳务派遣人员 ③	人	06		专业技术人员	—	82	
其他从业人员 ④	人	07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	83	
按职业类型分：⑤	—	—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千元	84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1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千元	85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2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3		三、平均工资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4		从业人员平均工资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75		按人员类型分：			
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⑥	人	08		在岗职工			
按人员类型分：	—	—		劳务派遣人员			
在岗职工	人	09		其他从业人员			
劳务派遣人员	人	10		按职业类型分：			
其他从业人员	人	11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按职业类型分：	—	—		专业技术人员			
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	人	76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专业技术人员	人	77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人	78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社会生产服务和生活服务人员	人	79					
生产制造及有关人员	人	80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 0 年 月 日

说明：

审核关系：（1）01≥02（2）01=05+06+07（3）01=71+72+73+74+75
（4）08=09+10+11（5）08=76+77+78+79+80（6）12=13+18+19
（7）12=81+82+83+84+85（8）01≥BJ07≥BJ08（9）01≥BJ11≥BJ08

*本表涉及的指标解释详《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

要填年度
累计数，
单位是
“千元”。
不能包括
离职补
偿、单位
负担的五
险一金。

不单指法人
和领导班子

不能用期
末人数代
替，要通
过计算得
出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
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
负责人、填表人、联
系电话填写完毕后，
先点“暂存”，再点“审
核并上报”，系统自动
生成平均工资。核对
无误后，即可上报。
如系统提示有错误，
请核实人员和工资是
否正确，数据确实无
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
说明后完成上报。

易错指标提示

①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本年度最后一日的时点数，**不包括**以下人员：

已经离职的人员、正式办理了离退休手续且不再返聘人员、合同到期且不再续签的人员、只保留劳动关系的不在岗职工、劳务外包人员、实习的在校生（打工的在校生要统计）等。

②在岗职工：**不要漏掉**以下人员：试用期人员、编制外的临时人员、应签劳动合同而未签的人员（如农村户籍人员）、派往外单位工作但工资仍由本单位发放的人员。

③劳务派遣人员：注意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人员的区别，只有和劳务派遣单位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后，由劳务派遣单位派遣到本单位工作的人员方可统计为本单位的劳务派遣人员。**遵循“谁用工谁统计”原则**，派遣单位不统计，实际用工单位统计。

④其他从业人员：主要包括：离退休返聘人员、兼职人员、港澳台外籍人员、打工的在校生（实习的在校生不统计）等。

⑤按职业类型分：正常情况下每家单位至少包含 2-3 个类型。中层及以上管理人员**不单指**法人或企业负责人；会计属于专业技术人员；出纳、后勤人员属于办事人员和有关人员。

⑥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报告年度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 / 12，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 1 大于 0 时计为 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⑦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工资总额为税前工资，**包括**

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个人所得税、社会保险基金、住房公积金和职业年金等个人缴纳部分及其他应列入工资总额计算的项目。**不包括**独生子女费、防暑降温费、抚恤金、慰问金、离职补偿等项目，**不包括**单位负担的社保和公积金、工会经费、劳务外包支出等项目。**遵循“何时发何时统”原则**，如：2024 年的奖金将于 2025 年发放，则不统计在 2024 年年报中；2024 年 12 月的工资实际是在 2025 年 1 月发放的，则不统计在 2024 年年报中，要统计在 2025 年季报和年报中。

季 报

三季度：10月14日 中午12时

有效期至：2026 年 1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此部分不需要填写。前面的数据及表尾的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填写完毕后，先点“暂存”，再点“审核并上报”后，系统自动生成平均工资。核对无误后，即可上报。如系统提示有错误，请核实人员和工资是否正确，数据确实无误请按规定填写澄清说明后完成上报。

(5) $12=14+15+16$

-15-

易错指标提示

①**从业人员平均人数**：计算方法：当月每天实有的全部人数之和 / 当月日历天数，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的原则取整，计算结果小于1大于0时计为1。**不能用“从业人员期末人数”直接代替“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②**从业人员工资总额**：单位为**“千元”**。遵循**“何时发放何时统计”原则**（因过节等原因提前预发的工资除外）。注意按月填写当月数据，月度之间没有累计关系。

注意人员和工资要匹配：如果工资发放时间规律，如3月发3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3月的平均人数和工资总额；如3月发2月的工资，则3月数据行填写2月的平均人数和2月的工资总额。如果工资发放时间不规律，当月平均人数按当月实际用工情况填报。

③**正常工资**：指按月规律性发放的工资部分，包括月度基本工资和绩效工资，月度奖金、月度津贴和补贴等。因拖欠工资而造成的延迟或错月补发的正常工资也应填在本项。

④**不定期奖金**：指非按月度规律发放的奖金，包括年终一次性奖金或经过一段时间（季度或半年度等）积累而发放的奖金。

⑤**其他（工资）**：指不能包括在正常工资和不定期奖金以内的其他工资部分，如当年因调整工资（或补贴）标准而补发的上年度工资或各种补贴等。除以上情况外，一般不填此项。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流转情况系列表（主营表）包括：E104-1、BJE104-2、BJE104-6、E204-1、E204-2、BJE204-6

含增值税、含增值税、含增值税、单位是“千元”，所填数据≥0
含下属同行业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1月20日开网，3月10日关网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情况

表号：E 1 0 4 - 1 表
制定机关：国家 统 计 局
国务院经济普查办公室
文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商品购进额	含增值税，不论是否进入本单位仓库，凡是通过本单位结算货款，都应包括在内（购进后转卖或加工后转卖）；从本单位购进并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金额，也要包含在内		
其中：进口	本单位直接从国外进口或委托外贸企业（单位）代理进口，不包括从国内有关单位购进的进口商品金额。		
商品销售额	出售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不同税率商品要相应收入分别含税后加总计算。（包括出售给本单位且开具增值税发票的商品；不包括服务性收入，如汽车维修的工时收入、电话卡等）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第三方平台取得订单（不包括自建网站）		
1. 批发额	售出的商品买方用于生产经营，用途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		
其中：出口	千元	07	
2. 零售额	售出的商品买方用于生活消费或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含增值税），不包括用于科研或以投资为目的（卖给行政事业单位的要具体分析）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9	
其中：通过非自营平台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10	
期末商品库存额	期末拥有所有权的全部商品金额，可以采用进价或售价进行核算（含增值税）		
服务营业额	在经营活动中因提供服务取得的收入。营业收入全部为商品销售收入的，不填报该指标		
批发和零售业年末零售营业面积	本企业从事零售业务的对外营业的面积（零售的建筑面积），不包括其办公用房、仓库、加工场地以及对外出租场地。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		

主营表填报口径：包括且仅应包括本法人单位所属的全部批发和零售业产业活动单位的数据。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类值
(含增值税)

含增值税、含增值税、含增值税、
单位是“千元”
所填数据≥0
含下属同行业分公司，不含子公司
1月20日开网，3月10日关网

表 号: B J E 1 0 4 - 2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2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4]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 千 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2024 年

项 目	代 码	商品销售额			项 目	代 码
		合计	批发额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甲	乙
总 计	000				其中: 智能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	122
1.粮油、食品类					其中: 电冰柜类	
其中: 粮油类					13.中西药品类	130
肉禽蛋类					其中: 西药类	131
水产品类	013				中草药、中成药类	132
蔬菜类	014				14.文化办公用品类	140
干鲜果品类	015				其中: 计算机及其配套设备	141
2.饮料类	020				15.家具类	150
3.烟酒类	030				16.通讯器材类	160
其中: 酒类	031				其中: 智能手机	
4.服装、鞋帽、针纺织品类	040				17.煤炭及制品类	170
(1) 服装类	041				18.木材及制品类	180
(2) 鞋帽类	042				19.石油及制品类	190
(3) 针纺织品类	043				20.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200
5.化妆品类	050				其中: 化肥类	201
6.金银珠宝类	060				21.金属材料类	210
其中: 饰品类	062				22.建筑及装潢材料类	220
7.日用品类	070				23.机电产品及设备类	230
其中: 可穿戴智能设备					其中: 农机类	231
其中: 儿童玩具类					24.汽车类	240
8.五金、电料类	080				其中: 新能源汽车	241
9.体育、娱乐用品类	090				其中: 新车	
其中: 照相器材类	091				二手车	242
10.书报杂志类	100				其中: 汽车配件类	244
11.电子出版物及音像制品类	110				25.种子饲料类	250
12.家用电器和音像器材类	120				26.棉麻类	260
其中: 能效等级为1级和2级的商品	121				27.其他未列明商品类	270

不能归在其中项的
只填报大类即可

可穿戴个人移动
计算设备, 可通过
APP 与手机连接
交换数据或可使
用手机 APP 进行
控制

包括餐饮用机器人、宾馆用
机器人、销售用机器人、家
务机器人、教育娱乐机器人
等智能机器人, 智能音箱,
智能家用监控设备, 智能空
气净化器, 智能电视, 智能
冰箱、智能小家电等。

也包括小型医疗用品、敷
料, 不包括医疗用的各种大
型设备, 如CT机、核磁共振
器等和兽用的各种药品、医
疗器材 (统计在“其他未列
明商品类”)

指采用新型动力系统, 完全
或主要依靠新型能源驱动的
汽车, 包括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汽车、纯电动
汽车和燃料电池电动汽车等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注意: 化学制剂, 放“中西药品类”其中项“西药类”

化学试剂, 放“化工材料及制品类”



含增值税、含增值税、含增值税、
单位是“千元”
1月20日开网
2月28日中午12时关

批发和零售业分地区经营情况
(含增值税)

表号：BJE104-6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4〕号
有效期至：2025年6月
计量单位：千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

地区	代码	销售网点个数 (个)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 零售额
甲	乙	1	2	3	4
合计	000000				
北京市	110000				
东城区					
西城区					
朝阳区					
丰台区					
石景山区					
海淀区					
门头沟区					
房山区					
通州区	110112				
顺义区	110113				
昌平区	110114				
大兴区	110115				
怀柔区	110116				
平谷区	110117				
密云区	110118				
延庆区	110119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110160				
外省市	999999				

是销售网点的所在地产生的销售额，不要填报成销往地区的

销售网点包括有销售的：
连锁门店
分店
分公司
分支机构
商场超市
购物中心
各种店铺
商店
柜台
商品交易市场摊位等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半年报（BJE204-6表）表式和指标口径同此表，只是数据报告期是2025年1-5月数据。
6月1日开网，6月23日12时关网。



批发和零售业商品销售和库存
(含增值税)

含增值税、含增值税、含增值税、
单位是“千元”
每月1号开网
关网时间看平台

表 号: E 2 0 4 - 1 表
制定机关: 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 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 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单位详细名称: 2025 年 月

一、总体交易情况

	计量 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商品购进额	千元	01	本表填报的数据不能为负 若发生退货等调整累计数，不能倒挤当月数 (退货有三种情况)			
其中：进口	千元	BJ12				
商品销售额	千元	02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商品销售额	千元	03				
1.批发额	千元	BJ21				
其中：出口	千元	BJ22				
2.零售额	千元	04				
其中：通过公共网络实现的零售额	千元	05				
期末商品库存额	千元	06				

二、分类值交易情况

	计量 单位	代码	商品销售额				零售额			
			本年		上年同期		本年		上年同期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本月	1-本月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按商品分类目录填报)	—	—								

补充资料：

销售网点个数

不要漏填

本年（本月）(BJ31)

个

上年同期（BJ32）

个

不要漏填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退货三种情况：

情况 1：非本年度的销售退货（如报 2025 年 3 月月报时，2024 年销售的商品发生退货）

处理方法：财务账中收入可以冲抵，但销售额不作调整。

情况 2：本年销售的且非本月的退货（如报 2025 月 3 月月报时，1 月销售的商品发生退货）

处理方法：调整在累计数，不调整在本月，会出现 B 类强制性错误，联系统计所降级写说明即可。

情况 3：本年本月销售的商品发生退货（如报 2025 年 5 月月报时，5 月销售的商品发生退货）

处理方法：调整本月数，相当于这部分商品没销售。

2、5、6、7、8、10、11 月月后 7 日，3 月月后 8 日，4、12 月月后 9 日 12 时，9 月月后 11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免报

填数量

看准计量单位，核算后填报
每季季后1号开网
关网时间看平台

季报

重要商品购进、销售和库存

表 号：E 2 0 4 -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5 年 季

商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 码	商品购进量				商品销售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本季	1- 本季	其中：销 售给个 人	其中：销 售给社 会集团	本季	1- 本季	其中：销 售给个 人	其中：销 售给社 会集团
甲	乙	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大米（稻米）	千克	01												
白面（小麦面）	千克	02												
小麦	千克	03												
玉米	千克	04												
大豆	千克	05												
薯类	千克	06												
鲜菜	吨	50												
鲜瓜果	吨	51												
水产品	吨	52												
卷烟	百支	54												
酒	升	55												
移动电话机	部	72												
汽车	辆	17												
其中：轿车	辆	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76												

7、8 仅在第四季度时需要填报，零售额中的对个人
或社会集团分别填报

不同商品计量单位不同

续表

商品 名称	计量 单位	代码	商品零售量				期末商品库存量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本季	1-本季	本季	1-本季		
甲	乙	丙	15	16	17	18	13	14
大米（稻米）	千克	01						
白面（小麦面）	千克	02						
小麦	千克	03						
玉米	千克	04						
大豆	千克	05						
薯类	千克	06						
鲜菜	吨	50						
鲜瓜果	吨	51						
水产品	吨	52						
卷烟	百支	54						
酒	升	55						
移动电话机	部	72						
汽车	辆	17						
其中：轿车	辆	18						
其中：新能源汽车	辆	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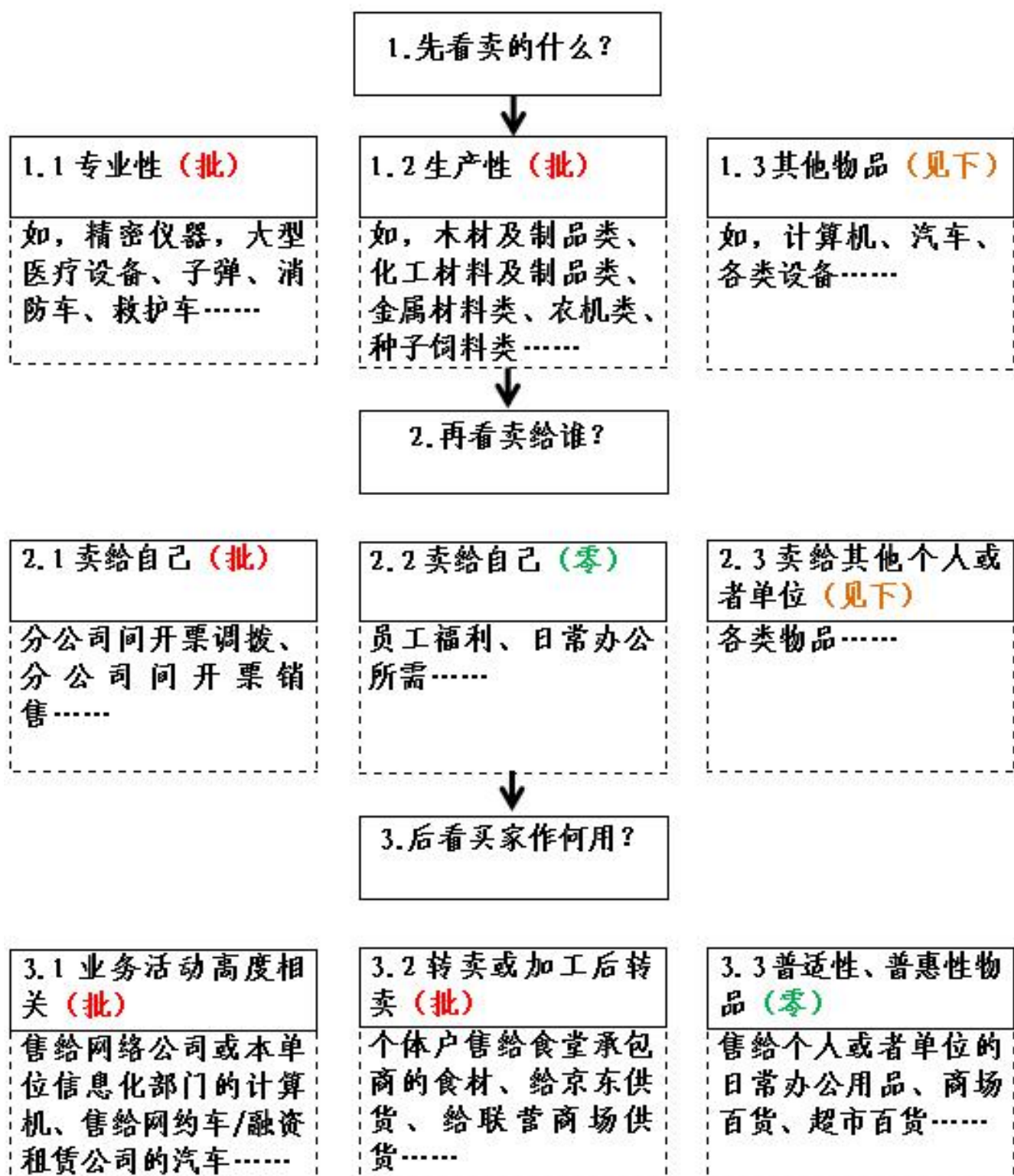
商品零售量：容易漏填，需要
划分零售的商品销售数量

期末商品库存量：容易漏填，应
填商品在季度末的库存数量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一季度季后 8 日 12 时、二季度季后 7 日 12 时、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四季度季后 9 日 12 时前完成填报。

调查单位如何判定自己销售的行为属于批发还是零售行为？



注意：网络销售不一定是零售，还得看商品；如果不好确定销售对象和用途建议按照专普票；销售汽车一定看销售对象明细！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表 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	------	----	----	------	------	----	----

1、截止时间：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截止时间前，年报提交后如果因为审计调整数据的，可以联系统计所将报表退回进行修改)

2、填报口径：法人口径，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所有分公司数据，不包含子公司。

3、使用年度财务数据（不能使用月度累计数），保留上报依据，盖公章。

4、单位：千元

5、填表前准备好必用资料（取数来源）：

- (1) 2024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
- (2) 2024 年年度利润表或损益表
- (3) 2024 年 12 月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主表
- (4) 应付职工薪酬科目余额表（应付工资、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相关明细账）
- (5) 其他相关财务账

由于表间存在挂审关系，请先填报 101-1、E104-1 表后再填此表!!!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千元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千元	607

请手动填写填表人姓名和有效的手机号码，方便业务指导，感谢您的配合!!!

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注意区分，年初存货是资产负债表中“存货”项目的**年初**余额；
存货是“存货”项目**期末**余额；都是**净额**。

固定资产原价：是原值。注意与“固定资产净额”区分。其中项的 2 个指标根据“固定资产原价”二级科目期末余额数分析、计算填报，不要漏填。

- ◆ **房屋和构筑物(原值):**指产权属于报表企业的, 包括办公楼、仓库、宿舍, **经营租赁租入的办公场所不算;**
- ◆ **机器设备(原值):** **不要漏填办公设备**, 如打印机、复印机、电脑等都属于机器设备。 **不含运输设备!**
- ◆ **固定资产原价 $\geq$ 其中:** 房屋和构筑物+机器和设备

固定资产净额: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固定资产”或“固定资产净额”项目的期末余额填报。

- ◆ 固定资产净额=固定资产原价-固定资产累计折旧-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取数来源：大部分取自资产负债表期末时点数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表 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
甲	乙	丙
一、年初存货	千元	10
二、期末资产负债	—	—
流动资产合计	千元	20
其中：应收账款	千元	20
存货	千元	20
固定资产原价	千元	20
其中：房屋和构筑物	千元	231
机器和设备	千元	232
累计折旧	千元	2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
在建工程	千元	2
无形资产	千元	24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
负债合计	千元	2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

累计折旧：在报告期末提取的**历年固定资产**折旧累计数，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期末贷方余额填报。

本年折旧：指在**报告期内**提取的固定资产折旧合计数。可根据会计“累计折旧”科目的**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填报。

◆ “累计折旧”是累计数，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时要冲减；“**本年折旧**”是**报告期内的**累计数，固定资产清理、报废时**不冲减**。

◆ “本年折旧”，因为不冲减固定资产清理、报废的数额，所以很多企业会出现“**累计折旧**”小于“**本年折旧**”的情况，是**正常的**，写清楚澄清说明即可。

无形资产：根据会计“资产负债表”中“无形资产”项目**计算填报**。

◆ **土地使用权：**指国家准许某企业在一定期间内对国有土地享有开发、利用、经营的权利。根据会计“无形资产”科目计算填报。

个人资本：**自然人**（可以是多个自然人）实际投入企业的资本金。根据会计“实收资本”科目计算填报。而以企业名义注入的资本金，不应统计在内。

实收资本需与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101-1 表）中 206 行“**企业控股情况**”相匹配。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206	企业控股情况	☐ 1 国有控股	☐ 2 集体控股	☐ 3 私人控股	☐ 4 港澳台商控股	☐ 5 外商控股	☐ 9 其他
-----	--------	---------------------------------	---------------------------------	---------------------------------	-----------------------------------	---------------------------------	-------------------------------

取数来源：大部分取自资产负债表期末时点数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单位详细名称:

2024年

取数来源：大部分取自利润表或损益表本年累计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表 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丁	戊	乙	丙	丁
易错、难点指标： 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 (1) 同时设置利息收入和利息费用两个科目：利息收入填实际发生额，即正数发生额（只填数值，不带负号） (2) 只设立利息费用科目：零星的利息收入在利息费用里核算；则，利息收入填 0，利息费用填“利息费用-利息收入”的净额数，可以出现负数，不过解释应该只有一种，即本年利息费用小于利息收入。							
累计折旧	千元	210		研发费用	千元	331	
其中：本年折旧	千元	211		财务费用	千元	317	
固定资产净额	千元	252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在建工程	千元	212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无形资产	千元	246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其中：土地使用权	千元	247		营业利润	千元	323	
资产总计	千元	213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5	
流动负债合计	千元	214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6	
其中：应付账款	千元	215		利润总额	千元	327	
负债合计	千元	217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千元	218		四、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千元	—	

- ◆ 填报“两个利润”指标时，直接从利润表中取数，不要人为计算更改。
- ◆ 由于统计表中未列项：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因此平台计算出的营业利润与企业利润表中实际数产生误差（注意不要将之加在其他指标上，填写说明即可，如：我单位有信用减值损失 XXX 千元）。
- ◆ 因为四舍五入原因（差 1 或 2）造成的公式不平提示，直接写核实说明“四舍五入原因造成”即可，只在“营业利润”指标上四舍五入，其他指标如实填写。（执行《企业会计准则》或《小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表 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年

执法重点、难点、易错指标： 应付职工薪酬（所有花在职工身上的钱） 填报口径完整，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1、职工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税前，包含个税和个人承担的保险、公积金） 2、职工福利费 3、社会保险费（单位承担部分） 4、公积金（单位承担部分） 5、工会经费 6、职工教育经费 7、带薪缺勤 8、利润分享计划 9、非货币性福利 10、辞退福利和其他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而给予的报酬或补偿 注意：如果“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设置不完整，则需要从其他科目摘抄归并填报，不能直接取贷方累计发生额!!!				统计口径： 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 E103 表中的“应付职工薪酬”指标 一般情况下不等于 102-1 表中的“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标。 ➢ 如若两个数据相等，请自查“应付职工薪酬”指标是否包含了完整的填报口径。 ➢ “应付职工薪酬”应包含“劳务派遣人员薪酬”，不包含支付给派遣公司的管理费和其他用工成本；				指标名称		计量	代码	单位
其中：利息收入				千元	317							
利息费用				千元	31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19							
营业利润				千元	322							
营业外收入				千元	323							
营业外支出				千元	325							
利润总额				千元	326							
所得税费用				千元	327							
工成本及增值税				千元	328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千元	402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607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19							
				千元	223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示例一：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设置完整，直接取数填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5,593,069.00	¥5,593,069.00
221101	工资	¥3,519,176.00	¥3,519,176.00
221102	职工福利费	¥610,342.00	¥610,342.00
221104	社会保险费	¥984,738.00	¥984,738.00
221104001	养老保险费	¥597,029.00	¥597,029.00
221104002	失业保险费	¥39,178.00	¥39,178.00
221104003	医疗保险费	¥311,987.00	¥311,987.00
221104004	工伤保险费	¥10,053.00	¥10,053.00
221104005	生育保险费	¥26,491.00	¥26,491.00
221105	住房公积金	¥352,044.00	¥352,044.00
221106	职工教育经费	¥62,971.00	¥62,971.00
221107	工会经费	¥54,798.00	¥54,798.00
221108	辞退补偿金	¥9,000.00	¥9,000.00

示例二：应付职工薪酬科目设置不完整，对相关科目分析取数填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2211	应付职工薪酬	¥2,742,549.00	¥2,742,549.00
221101	工资	¥1,405,767.00	¥1,405,767.00
221102	社会保险费	¥984,738.00	¥984,738.00
221103	住房公积金	¥352,044.00	¥352,044.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5502	管理费用	¥6,375,634.00	¥6,375,634.00
550201	办公费	¥240,429.00	¥240,429.00
550202	差旅费	¥911,432.00	¥911,432.00
550204	工资	¥1,405,767.00	¥1,405,767.00
550206	福利费	¥42,320.00	¥42,320.00
550207	工会经费	¥4,970.00	¥4,970.00
550208	职工教育经费	¥167,402.00	¥167,402.00
550209	其他	¥177,230.00	¥177,230.00

示例三：没有应付职工薪酬科目，对相关科目分析取数填报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2151	应付工资	¥1,405,767.00	¥1,405,767.00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期发生借方	本期发生贷方
5502	管理费用	¥6,375,634.00	¥6,375,634.00
550201	办公费	¥240,429.00	¥240,429.00
550202	差旅费	¥911,432.00	¥911,432.00
550203	业务招待费	¥655,493.00	¥655,493.00
550204	工资	¥1,405,767.00	¥1,405,767.00
550205	折旧	¥2,770,591.00	¥2,770,591.00
550206	税金	¥42,320.00	¥42,320.00
550207	工会经费	¥4,970.00	¥4,970.00
550208	社会保险	¥167,402.00	¥167,402.00
550209	其他	¥177,230.00	¥177,230.00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执法重点、易错、难点指标：

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计算填报，不能直接取财务账上的应纳税额填报。本期发生的**进项税额全部参与计算，相当于不设置留抵，不抵扣上年年末留抵的进项税额。**按照**法人口径填报，不要漏报独立纳税的分公司数据。**

推荐计算方法二：

根据本期《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以“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21 年第 20 号”版式为例）主表“销项税额”（第 11 栏）、“进项税额”（第 12 栏）、“进项税额转出”（第 14 栏）、“免、抵、退应退税额”（第 15 栏）、“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第 21 栏）、“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第 22 栏）、“应纳税额减征额”（第 23 栏）栏目“一般项目”列中“**本年累计**”列，各期附表 4“税额抵减情况表”（第 6 行第 2 列减第 3 列）“本期发生额”-“本期调减额”的**本期累计数**（政策有效期内，符合加计抵减条件的企业填报），**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免、抵、退应退税额）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1-本期累计数）（都取本年累计列参与计算）

1、统计口径，计算填报。统计上是当期发生的应交数，不含期初未抵扣数。财务上含了期初未抵扣数，是跨年度连续累加数。**不能直接取财务账应纳税额数据填报。**

2、按照法人口径填报。不要漏报独立纳税的分公司数据。**应填报告期累计数，不能只填当月数。**

3、与会计口径相比，处理方法不同。统计上要严格按公式实际计算结果上报，**负数不能以 0 代替，直接填负数。**

其他业务利润	千元	3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		
利息		
投资收益（损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人工成本及增值税	千元	328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千元	607

出口企业，推荐方法一：

根据本期会计科目“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出口退税”、“简易计税”年初至期末贷方累计发生额，“进项税额”、“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减免税款”年初至期末借方累计发生额，**取值后按照下述公式计算填报：**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销项税额 - （进项税额 - 进项税额转出） - 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 - 减免税款 + 出口退税 + 简易计税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下图为某公司 2024 年 12 月的《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为便于计算，单位已转换为“千元”。则根据公式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进项税额转出一免、抵、退应退税额）+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 应纳税额减征额 — 加计抵减额，将表中对应项目**本年累计数**代入公式计算，可得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40000-（35000-500-700）+50+5-5=6250 千元

项 目		栏次	一般项目		即征即退项目	
			本月数	本年累计	本月数	本年累计
销项税额						
税款计算	销项税额	11		40000		
	进项税额	12		35000		
	上期留抵税额	13		7000		—
	进项税额转出	14		500		
	免、抵、退应退税额	15		700	—	—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16		50	—	—
	应抵扣税额合计	17=12+13-14-15+16		30050		—
	实际抵扣税额	18（如17<11，则为17，否则为11）		30050		
	应纳税额	19=11-18		9950		
	期末留抵税额	20=17-18		0		—
	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应纳税额	21		50		
	按简易计税办法计算的纳税检查应补缴税额	22		5	—	—
	应纳税额减征额	23		5		
	应纳税额合计	24=19+21-23				
税款缴纳						

加计抵减额=本期发生额 — 本期调减额, 即: 加计抵减额=A — B

注意: 因为附列资料四为**月度数据**, 如计算 1-12 月份的应交增值税, 则 1-12 月份的加计抵减额=1 月加计抵减额 + 2 月加计抵减额 + + 11 月加计抵减额 + 12 月加计抵减额

增值税及附加税费申报表附列资料（四）							
（税额抵减情况表）							
税款所属时间：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纳税人名称：（公章）			金额单位：元（列至角分）				
一、税额抵减情况							
序号	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应抵减税额	本期实际抵减税额	期末余额	
		1	2	3=1+2	4≤3	5=3-4	
1	增值税税控系统专用设备费及技术维护费						
2	分支机构预征缴纳税款						
3	建筑服务预征缴纳税款						
4	销售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5	出租不动产预征缴纳税款						
二、加计抵减情况							
序号	加计抵减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发生额	本期调减额	本期可抵减额	本期实际抵减额	期末余额
		1	2	3	4=1+2-3	5	6=4-5
6	一般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A	B			
7	即征即退项目加计抵减额计算						
8	合计						

两种特殊情况:

(1) 执行简易征收办法的一般纳税人企业, 应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简易征收办法计算应纳税额”填报该指标。

(2) 小规模纳税人企业, 可根据“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中“应纳税额合计”本年累计数填报。

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财务状况（年报 E103）

表 号：E 1 0 3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必须计算填报！

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只
要为企业主营业务提供服务的人员都算，不单单
指销售业务相关人员!!!

◆统计原则：谁用工、谁统计

包括参加企业主要业务活动的正式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其他从业人员（包含非全日制、退休返聘、兼职、领取报酬或补贴的打工学习、外籍和港澳台人员）。不包括劳务外包人员和不领工资得各类实习生。

年平均人数= $\frac{\text{报告年内 12 个月平均人数之和}}{12}$

月平均人数= $\frac{\text{月初人数} + \text{月末人数}}{2}$

注意：1. 在 2024 年内新成立的单位，年平均
人数=实际开工之月起到年底的月平均人数相加
除以 12 个月（不是除以成立的月数）。
2. 公休日与节假日的人数应按前一天的人数计
算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甲	乙	丙	1
人	—	—	
千元	301		
主营业务收入	千元	302	
本	千元	307	
附加	千元	309	
务利润	千元	311	
用	千元	312	
用	千元	313	
用	千元	331	
用	千元	317	
利息收入	千元	318	
利息费用	千元	319	
益（损失以“-”号记）	千元	322	
润	千元	323	
收入	千元	325	
支出	千元	326	
额	千元	327	
费用	千元	328	
本及增值税	千元	—	
其中：实收资本	千元	219	
其中：个人资本	千元	223	
应付职工薪酬（本期贷方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1	
应交增值税（本期累计发生额）	千元	402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千元	607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定报 BJE203-1、E203）

表 号：B J E 2 0 3 - 1 表

制 定 机 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 号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24〕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6 年 1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月

一、年
二、期
流

固
累

资
负

三、损
营
营
税
销
管
研
财

营
营
营
利

所得税费用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千元

328

千元

402

人

607

表号 E203 是季报，表号 BJE203-1 是月报，二者表样完全一样，只是表号不同。

1、截止时间： **每季（月）18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1 月月报免报**

2、填报口径：法人口径，**合并财务报表**，包含所有**分公司**数据，**不包含子公司**数据

3、1-本季（1-本月）：填 1 到本季（月）的**累计数**

4、单位：**千元**

5、新报表单位**需要填报去年同期数**。

6、对于 2025 年填报财务定报的企业，若发现上年同期数据填报有误，原则上上年同期数据是锁死不能修改的，平台弹出错误信息需要在澄清说明中**写明上年同期正确的数据**。若数据差距较大，企业需向国家统计局报送书面申请，经批准后方可调整上年同期基数。

请手动填写填表人姓名和有效的手机号码，方便业务指导，感谢您的配合!!!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财务状况（定报 BJE203-1、E203）

表 号：B J E 2 0 3 - 1 表
制 定 机 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 号
批 准 文 号：国统制〔2024〕 号
有 效 期 至：2 0 2 6 年 1 月

对于报表中的时期数据指标
(如“营业收入”等)需填
报 **1 至本月累计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 年 月

易错指标，同年报一样，注意利息收入只填正数发生额，不带负号，不区分借贷。

一、年初存货
二、期末资产负债
流动资产合计
 其中：应收账款
 存货
固定资产原价
累计折旧
 其中：本年折旧
资产总计
负债合计
三、损益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税金及附加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其中：利息收入
 利息费用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乙	丙	1	2
千元	101		
—	—		

定报关于营业利润平台提示报错的两种情况：

1. 企业利润表中含有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净敞口套期收益、投资收益、资产处置收益、其他收益，但平台无需填报这些指标，因此导致营业利润计算公式不平。
(注意不要将这些指标的数值加在其他指标上，填写说明即可，如：我单位有投资收益 xxx 千元，信用减值损失 XXX 千元)。
2. 因四舍五入导致，只在“营业利润”上四舍五入，其他指标如实填写。

营业利润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利润总额

所得税费用

四、应交增值税（本年累计发生额）

五、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

千元	313
千元	323
千元	325

应交增值税：重点、易错指标，同年报一样，分析计算填报。负数不能以 0 代替，直接填负数。

千元	402
人	607

月度平均人数为每月平均人数之和，除以月数。

举例：

- ◆ 4 月份报表的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2 月平均人数 + 3 月平均人数 + 4 月平均人数) / 4
- ◆ 三季度报表的平均人数 = (1 月平均人数 + 2 月平均人数 + + 9 月平均人数) / 9

报表上报前自我检查流程要点：

1、财务报表（E103，E203，BJE203-1）表内指标检查：

- (1) “年初存货”、“存货”是两个不同指标，一般情况这两个数不一样；
- (2) “营业收入”大于“主营业务收入”时，要核对“其他业务利润”是否漏填；
如果未设置“其他业务利润”科目，则填0。
- (3) “利息收入”应该填正数发生额，填负数一般不对；
- (4) “应付职工薪酬”是否按要求包含全面，有没有漏掉个人、企业负担的“五险一金”、福利费、职工教育经费等；
- (5) “应交增值税”是否按要求计算填报；不应为0（免税企业除外）；计算所得是负数就填负数，负数不能以0代替。

2、财务报表（E103，E203，BJE203-1）与主营报表（E104，E204-1）之间指标关联检查：

财务指标与业务指标所反映的经济意义不同。E103、E203、BJE203-1 报表中的财务指标“营业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反映企业收入情况，不包含增值税中的销项税；而 E104、E204-1 报表中的业务指标“商品销售额”“服务营业额”反映企业向市场提供商品销售和服务的总金额，应包含增值税中的销项税。

（1）财务报表中“营业收入”和“主营业务收入”一般不等于主营报表中“商品销售额”数据（免税企业除外），因为“商品销售额”含增值税。

（2）财务报表中“存货”一般不等于主营报表中“期末商品库存额”数据。

3、财务报表（E103）与从业人员报表（102-1）之间指标关联检查：

财务报表“应付职工薪酬”数据一般不等于从业人员报表“从业员工工资总额”数据。通常情况下，应付职工薪酬>从业员工工资总额。

4、从事批发和零售业活动的从业人员平均人数，只要为企业主营业务提供服务的人员都算，不单单指销售业务相关人员!!!

5、所有报表的核实性错误说明，都不能写“核实无误”、“已核实”等，需要针对具体问题，回答具体原因说明。

信息通信技术应用和数字化转型情况

填完请检查：1、所有金额单位为“千元”，可保留小数；2、不要随意选其他项，选择“其他”项需要标注具体内容；3、不可报空表！

表 号：1 0 9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有效期至：202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01 年末贵企业使用的计算机_____台。本指标为时点数！按实际使用情况而非固定资产盘点填写！包括台式机、笔记本电脑和平板电脑

02 贵企业信息技术人员平均人数_____人，上年_____人。其中，从事数据相关业务的人员_____人，上年同期_____人。谁发工资谁统计！根据 102-1 表从业人员拆分！包括为企业内部运营和向外部客户提供信息技术服务的人员。

03 贵企业全年信息化投入_____千元，上年_____千元。其中，用于数据库运营和维护的费用_____千元，上年同期_____千元。不包括信息技术人员劳动报酬！

04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采用了信息化管理（可多选）？可多选，实际应用了几个就选几个
1 财务管理 ☐ 2 购销存管理 ☐ 3 生产制造管理 ☐ 4 物流配送管理 ☐
5 客户关系管理 ☐ 6 人力资源管理 ☐ 7 产品研发管理 ☐ 8 企业资源规划（ERP）☐
9 其他 ☐ 10 无 ☐

05 贵企业年末拥有的网站数量_____个。不包括企业内网，办公自动化网络（OA），天猫、京东等网店。ERP、SAP、APP 不属于网站

06 贵企业网站的用途（可多选）？
1 对公司产品和服务进行描述，展示价格信息 ☐ 2 在线下单、预订、预约，如购物车 ☐
3 网站访问者可以在线进行个性化定制、产品设计等服务 ☐ 4 查询或显示订单情况 ☐
5 通过算法对用户精准定位，为其提供特色内容 ☐ 6 提供企业 APP、社交媒体等链接信息 ☐
7 其他 ☐ 8 无 ☐

0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与数据要素有关的情况：不确定的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填写！
（1）贵企业是否设有专职的数据业务或数字化部门 A 是 ☐ B 否 ☐
（2）贵企业是否有数据研发系统（软件）或数据管理系统（平台）A 是 ☐ B 否 ☐
（3）贵企业数据来源（可多选）：
1 用户 ☐ 2 开发者 ☐ 3 物联网 ☐ 4 产品智能化模块 ☐
5 外部购买 ☐ 6 其他 ☐ 7 无 ☐

08 贵企业是否通过网站或应用程序（APP）实现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0 题）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09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可保留小数！ 包含增值税！ 根据财务报表拆分			
	其中：B2B	千元	b				
	B2C	千元	c				
	其中：通过企业自建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d				
	通过第三方网站或 APP 实现的销售额	千元	e				
	第三方网站指类似淘宝、京东等平台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销售额	千元	f	打赏、充值、会员费等订单金额不要漏填！			
	通过网站或 APP 实现的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g				
	其中：面向境外的电子商务采购额	千元	h				

10 贵企业是否有电子数据交换（EDI）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 A 是 ☐ B 否 ☐（跳至 12 题）
不确定是否有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交易可咨询相关技术人员后再填写！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商品		服务	
				本年	上年	本年	上年
				1	2	3	4
11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销售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a	如果有通过 ERP 系统产生的交易额，则这部分应该填报数据！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销售额	千元	b				
	EDI 类型的商品或服务采购额（包含增值税）	千元	c				
	其中：EDI 类型的面向境外商品或服务采购额	千元	d				

续表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云计算服务（不包括免费服务）（可多选）？下面选项中哪一项是付费的就选哪项，如果都是免费的则选无！	
12	1 电子邮件 ☐ 2 办公软件 ☐ 3 金融或财务软件 ☐ 4 企业资源规划（ERP）软件 ☐ 5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 6 安全软件，如：防病毒软件、网络访问控制软件 ☐ 7 数据库服务 ☐ 8 文件云存储服务 ☐ 9 借助网络算力运行公司自有软件 ☐ 10 为应用程序开发、测试和部署提供托管环境，如：可复用软件模块、应用程序编程接口 ☐ 11 其他 ☐ 12 无 ☐
13	贵企业在以下哪些方面使用物联网（通过互联网进行监控或者遥控的互联设备或者系统）（可多选）？ 1 能源消耗管理，如：使用智能计量器、智能温度计、智能路灯 ☐ 2 营业场所的安全监控，如：使用智能报警系统、智能烟雾探测器、智能门锁、智能摄像头 ☐ 3 生产管理，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于监测生产流程或者促进生产自动化 ☐ 4 物流管理，如：库房管理中使用的各类传感器、RFID 标签，用以跟踪产品以及运输车辆 ☐ 5 设备运转维护，如：通过互联网传递信息的各类传感器，用以监测机器或者车辆的运转情况 ☐ 6 客户服务，如：使用智慧摄像头或者传感器，用以记录消费者行为以及提供个性化购物体验 ☐ 7 其他 ☐ 8 无 ☐
14	贵企业使用以下哪些人工智能技术（可多选）？ 1 文本分析和挖掘 ☐ 2 语音识别 ☐ 3 文字或者语音生成 ☐ 4 图像识别 ☐ 5 利用人工智能机器人开展的业务流程优化或者决策辅助技术 ☐ 6 机器学习与数据挖掘 ☐ 7 无人驾驶技术，如智能机器人、自动驾驶、无人飞机 ☐ 8 其他 ☐ 9 无 ☐
15	贵企业使用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开展了以下哪些业务（可多选）？ 1 市场营销或者产品销售，如：智能客服、客户画像、最优定价、个性化推广、市场分析 2 生产流程管理，如：残次品自动筛选、自动化生产线、使用智能无人机进行生产监管和安全监测 3 企业办公管理，如：商业虚拟助手、用语音文本转换起草文件、机器翻译 4 企业决策管理，如：数据分析以及投资决策辅助、销售或者商业预测、风险管理 5 物流管理，如：最优路线规划，机器人挑选打包服务，对包裹进行跟踪、分类，智能无人机投递 6 信息网络安全防护，如：用户面部识别和授权、网络攻击识别和预防 7 人力资源管理，如：应聘者识别挑选、自动化聘用、员工分类和表现分析、用于人员管理的聊天机器人 8 其他 ☐ 9 无 ☐
16	贵企业使用的人工智能软件或者系统是如何获取的（可多选）？ 1 员工开发，包括母公司或者产业活动单位的员工 ☐ 2 经过员工修改过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3 经过员工开发过的开源软件 ☐ 4 购买后直接使用的商业软件或者系统 ☐ 5 从外部采购的相关服务 ☐ 6 其他 ☐ 7 无 ☐
17	贵企业在生产经营中应用了哪些工业互联网模式（可多选）？ 1 智能化制造 ☐ 2 网络化协同 ☐ 3 服务化延伸 ☐ 4 个性化定制 ☐ 5 数字化管理 ☐ 6 平台化设计 ☐ 7 无 ☐

14 | 16 题结合着填写。

所有单位都要填此指标！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省级统计机构 2025 年 4 月 15 日 24 时前完成数据审核、验收、上报。

填报顺序建议：先填财务(103)表、劳资(102)、主营(104)表后再填报本表！

注意：此报表为法人口径，不要漏填分公司（产业活动单位）数据！

务必建立健全能源消费的原始记录和统计台账，依据《统计法》规定，未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报送时间：2024 年年报 BJ105-5 为 2025 年 1 月 15 日 12 时前
2025 年季报 BJ205-6 为一、二季度季后 10 日 12 时，三季度季后 11 日 18 时，四季度季后 14 日 12 时前

能源消费情况

统计原则：1、包括法人本部及所有产业活动单位（含京外）能源消费。
2、谁消费、谁统计，不包括代收代缴的能源消费。
3、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填报消费量，不能按购买数填报。

指标含义同 205-5 表、BJ205-6 表

表 号：B J 1 0 5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本表数据为累计数；消费量、金额均保留两位小数，金额含税
不要出现预估，要求数出有据

不能修改，新增单位（往年未填报能源消费情况的）需自行填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2024 年

能源名称	计量单位	代	本年		上年同期		参考折标准煤系数
			消费量	消费金		消费金	
甲	乙						
电力	千瓦时（度）						
煤炭	吨						
焦炭	吨						0.9714 吨标准煤/吨
煤气	立方米						0.5714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天然气	立方米						1.33 千克标准煤/立方米
液化石油气	吨	06					1.7143 吨标准煤/吨
汽油	吨						4714 吨标准煤/吨
煤油	吨						4714 吨标准煤/吨
柴油	吨						4571 吨标准煤/吨
燃料油	吨						4286 吨标准煤/吨
外购热力	百万千焦						0341 吨标准煤/百万千焦
能源合计	吨标准煤	12					

数据来源：可通过电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也可根据电力公司的电费交费单取得。预付费用户不能将报告期内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可以下载“网上国网”APP 或者拨打国网电力客服电话“95598”查询报告期的电力消费量，同时保存好原始记录。也可以按时查表登记台账填报报告期内的电力消费。

数据来源：可通过燃气表抄表登记的能源消费台账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缴费单据取得。若预付费购买天然气的用户，不能将购买量作为消费量全部计入本报告期，应用上期期末余额+本期购进量-本期期末余额计算结果填报。

数据来源：根据加油卡对账单或消费发票（收据）数量填报，填报当期消费量
注意报表计量单位：吨。需用公式换算
汽油：XX 升×0.73/1000=XX 吨
柴油：XX 升×0.86/1000=XX 吨

合计点击
“审核”
自动计算

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外购热力包括从外部购入的热力（暖气、蒸汽和热水）。若单位取暖费是按面积收取，2024 年年报和 2025 年定报外购热力单价仍按照 115 元/百万千焦计算消费量。按照实际消费量填报，包括当期已经消费但尚未支付热力费用的消费量，不能将补交往年拖欠取暖费和预交下年取暖费计入本报告期。填报季度报表 BJ205-6 时采暖季外购热力填报要注意分劈：
例：采暖季时间：2024 年 11 月 15 日—2025 年 3 月 15 日（共 4 个月）（跨季度了）
则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金额=全年采暖费用/4 个月*2.5 个月
2025 年 1 季度外购热力消费量=计算得出的消费金额（元）/115
若外购热力中有热水和蒸汽，需注意单位换算：1 吨生活热水≈0.08 百万千焦 1 吨蒸汽≈2.51 百万千焦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未纳入季报统计范围的有资质的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

报送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10 日** 12 时前

服务业企业创新情况（L125 表）

无论有无创新活动，布表企业都需要填报本表。
四类创新：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
本表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2025 年 1 月 20 日开放网上填报权限。

填报提示

本问卷旨在了解贵企业 2024 年进行产品（服务）创新、工艺（流程）创新、组织（管理）创新和营销创新的情况，以及围绕产品（服务）创新和工艺（流程）创新开展的相关活动情况。有多种营业活动的企业应根据全部营业活动的情况填报。本问卷应请全面了解企业创新情况的人员填报。本问卷请企业统计、科技管理、财务、人力资源等部门共同完成。

※填报顺序※

先填报《研发统计报表》（107-1 和 107-2），再填报本表《企业创新情况表》（L125），再填写《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间有挂审关系，请务必按顺序填写，以免出现错误。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北京统计公众号下载统计报表制度，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表 号：L 1 2 5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统字（2024）77 号
2 0 2 5 年 6 月

注意：一般不应出现 C 类错误，如出现，大多是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有错误。

一、产品（服务）创新

产品（服务）创新 是指企业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产品（服务）创新的“新”要体现在服务或产品的功能或特性上，包括在技术规范、材料、组件、用户友好性等方面的重大改进。不包括仅有微小改变的情况，也不包括直接转销。

01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服务（如显著改进的咨询服务、有突破进展的设计方案等）？
○ 1 是 ○ 2 否

0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向市场推出了全新的或具有重大改进的功能或特性的产品（如新面世的盒装或下载版软件等）？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6)

03

这些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
□ 6 其他

04

2024 年贵企业进行的这些产品（服务）创新属于下列哪种类别（可多选）
□ 1 市场新 □ 2 本企业新

05

请估算下列不同类别的服务或产品在贵企业 2024 年营业收入中所占的份额（若同时具有两种以上新颖度类别，请按最高类别填报；合计应为 100%）
1 市场新 _____ % 2 本企业新 _____ % 3 无产品（服务）创新 _____ %

产品对于本企业而言是新的要填报，无论是否形成交易。

注意与 21 题有挂审：
若 03 题选择“3”，则 21 题一般选“2”高等学校或“3”研究机构。
若 03 题选择“2”或“4”，则 21 题不能为空。
注意与 107-1 表“项目开展形式”挂审。

若选市场新，则也应选本企业新。
(有多项产品（服务）创新可重复选)

二、工艺（流程）创新

工艺（流程）创新是指企业在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的过程以及辅助性活动中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工艺（流程）创新的主要目的是提高服务质量或降低单位成本；它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一定是新的。不包括单纯的组织管理方式的变化。

0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推出服务或其他产品而采用了全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技术、设备或软件等？
○ 1 是 ○ 2 否

0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辅助性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6、问题 07 都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10)

不包括：正在进行的或中止的创新活动，在下方 10 题、11 题填写。

-43-

08	工艺（流程）创新是否包含<u>信息化内容</u> ○ 1 是 ○ 2 否 （如选“2 否”，请跳转至问题 09） 信息化工艺（流程）创新的具体内容包括（可多选） ☐ 1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自动控制 ☐ 2 核心经营过程或主要业务的网络化在线调度 ☐ 3 设计、采购、物流、销售、服务等与经营的跨业务数据共享和在线协同 ☐ 4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的智能化、数字化改造（如使用人工智能技术、物联网、数据分析等） ☐ 5 经营过程或业务活动智能化使用云端资源（如云计算、云存储等） ☐ 6 其他	若 06 题或 07 题选择“1”是，说明有工艺（流程）创新，则 08 题和 09 题不能为空。
09	这些工艺（流程）创新是由谁开发的（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独立开发或与集团内其他企业合作开发 ☐ 2 由本企业与其他境内企业合作开发 ☐ 3 由本企业与境内政府属研究机构或高等学校合作开发 ☐ 4 由本企业与境外企业或机构合作开发 ☐ 5 在其他单位开发的基础上由本企业进行调整或适应性改进，或委托其他企业或机构代为开发 ☐ 6 其他	同第一部分 03 题，注意与 21 题挂审。
三、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是指各种研发活动以及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各种活动，如获得设备和软件、获取相关技术、工程开发、设计、培训、市场推介等；不仅包括成功的，也包括正在进行的和中止的。		
10	截至 2024 年底，贵企业是否有正在进行、尚未结束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若 107-1 表有“项目完成日期”晚于本年年底，本题应选择“是”。
11	2024 年贵企业是否有中止或失败的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13）	若 107-1 表有“项目完成日期”中止或失败 000000，本题应选择“是”。
四、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情况		
12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从事了以下产品（服务）或工艺（流程）创新活动（可多选） ☐ 1 由本企业自行承担进行的研发活动 ☐ 2 由本企业出资委托其他企业（包括集团内其他企业）、研究机构或清 ☐ 3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购买（或自制）如 ☐ 4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从其他企 ☐ 5 为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而进行的人员培 ☐ 6 对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进行外观或包装方面的设计 ☐ 7 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服务或产品推向市场时进行的市场调研和广告宣传等活动 ☐ 8 其他创新活动，如与实现产品（服务）创新或工艺（流程）创新有关的可行性研究、验证测试等	若 01、02、06、07、10、11 题中任一题选择“1”（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产品或工艺创新），说明企业有创新活动，本部分不能为空。 注意各选项与 107-2 表中对应指标挂审。
五、组织（管理）创新 组织（管理）创新 是指企业采取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u>全新的组织管理方式</u>，主要涉及企业的经营模式、组织结构或外部关系等方面。不包括单纯的合并或收购。组织（管理）创新应是企业管理层战略决策的结果。		
13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u>经营模式</u>方面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供应链管理、质量管理、信息共享制度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4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u>组织结构</u>方面实现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如机构设置、职责划分、权限管理、决策方式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必填，“是”或“否”。

15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 <u>处理与其他企业或公共机构的外部关系上</u> 采用了新的方式（如商业联盟、新式合作、外包或分包等方式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六、营销创新 营销创新 是指企业采用了此前从未使用过的<u>全新的营销概念或营销策略</u>，主要涉及产品（服务）设计或包装、产品（服务）推广、产品（服务）销售渠道、产品（服务）定价等方面。不包括季节性、周期性变化和其他常规的营销方式变化。	
1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采用了 <u>全新的产品（服务）外观设计或包装</u> （不包括对产品（服务）功能和使用特性的改变）？ ○ 1 是 ○ 2 否
17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 <u>产品（服务）推广</u> 上采用了新的媒体、技术或手段（如新型广告媒体、全新品牌形象、推出会员卡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8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 <u>产品（服务）销售渠道</u> 上采用了新方式（如电子商务、直销、特许经营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19	2024 年贵企业是否在 <u>产品（服务）定价</u> 上采用了新方法（如自动调价、折扣系统等方法的首次使用）？ ○ 1 是 ○ 2 否 如问题 01、问题 02、问题 06、问题 07、问题 10、问题 11、问题 13、问题 14、问题 15、问题 16、问题 17、问题 18、问题 19 都选“2 否”，则贵企业没有创新活动，请跳转至问题 24
七、创新信息来源	
20	2024 年以下哪些信息来源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影响较大（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1 企业内部信息或企业集团内部信息 2 来自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信息 3 来自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的信息 4 来自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的信息 5 来自客户或消费者的信息 6 来自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的信息 7 来自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的信息 8 来自商品交易会、展览会的信息，或来自文献、期刊、出版物的信息或互联网媒体的信息 9 其他
八、创新合作情况 创新合作 是指企业与其他企业或机构共同开展创新活动，不包括纯外包项目。 如本企业未开展创新合作，请跳转至问题 24。	
21	2024 年贵企业与以下哪类合作伙伴开展了创新合作（可多选） ☐ 1 集团内其他企业 ☐ 2 高等学校 ☐ 3 研究机构 ☐ 4 政府部门或行业协会 ☐ 5 设备、原材料、组件或软件供应商 ☐ 6 客户或消费者 ☐ 7 竞争对手、同行业其他企业 ☐ 8 咨询顾问、市场分析及中介机构 ☐ 9 其他合作对象
22	上述已选的合作伙伴中，哪些对贵企业创新活动 <u>最有价值</u>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最多选 3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注意与 03 题、09 题的挂审关系：
若 03 题或 09 题选择“3”，则本题一般应选“2”高等学校或“3”研究机构，如有特殊情况再在核实中填写具体说明。
若 03 题或 09 题选择“2”或“4”，则本题一般不应为空。
若 107-1 表中“项目开展形式”有合作项目，即选择“21”“22”“23”“24”任一种，则第八部分不宜为空。

包含“风险投资机构”。

23	(如问题 21 未选“2 高等学校”或“3 研究机构”，请跳转至问题 24) 2024 年贵企业与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开展创新合作的主要形式有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建立或参与创新联合体 2 合作共同完成科研项目 3 合作建立研发机构 4 开展联合人才培养 5 聘用高等学校或研究机构的人员到企业兼职 6 转化或实施知识产权产品或其他科研成果 7 使用科研场所或设备 8 使用检验检测等科研辅助服务 9 其他形式 上述创新合作是否由贵企业主导 ☐ 1 全部由企业主导 ☐ 2 部分由企业主导 ☐ 3 不由企业主导
九、知识产权及相关情况	
24	2024 年贵企业在保持与提高创新竞争力方面采取了以下哪些措施 (可多选，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5) ☐ 1 申请了专利 ☐ 2 申请了注册商标 ☐ 3 申请了版权登记 ☐ 4 形成了国家或行业技术标准 ☐ 5 对技术秘密进行内部保护 ☐ 6 应用了难以复制的复杂技术 ☐ 7 发挥了时间上的先发优势
十、创新的阻碍因素	
25	2024 年以下哪些因素对贵企业开展创新活动产生了较大的阻碍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如无合适选项，请跳转至问题 26) ☐☐☐ 1 缺乏企业或企业集团内部资金支持 2 缺乏风险投资支持 3 缺乏银行贷款等其他外部资金支持 4 创新费用方面成本过高 5 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 6 缺乏技术方面的信息 7 缺乏市场方面的信息 8 很难找到合适的创新合作伙伴 9 市场已被竞争对手占领 10 不能确定创新产品的市场需求 11 创新成果易被竞争对手低成本模仿 12 暂时没有进行创新的必要
十一、创新战略目标	
26	2024 年贵企业是否为今后几年的发展制定了创新战略目标? ☐ 1 是 ☐ 2 否 若选“是”，请选择以下战略中最主要的一项 ☐ 1 保持本领域的国际领先地位 ☐ 2 赶超同行业国际领先企业 ☐ 3 赶超同行业国内领先企业 ☐ 4 增加创新投入，提升企业竞争力 ☐ 5 保持现有的技术水平和生产经营状况 ☐ 6 其他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
术
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提示：如出现 A 类核实，是逻辑关系问题，请修改相关选项。
如出现 C 类核实，是需填写说明，先检查横线上内容是否完整，如不完整需补充完整。再看核实问题，详细填写对应说明，不能简单写核实无误。

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 表）

本表 2025 年 3 月 10 日 24 时前网上填报，2025 年 1 月 20 日开放网上填报权限。

填表提示

本问卷要求由了解企业创新全面情况的企业家（副总经理以上高层管理人员）回答。本问卷应在《服务企业企业创新情况》问卷之后作答，为方便完成填报，建议您先行阅览《服务企业企业创新情况》的填报内容。

※填报顺序※

先填报《研发统计报表》（107-1 和 107-2），再填报《服务企业企业创新情况表》（L125），再填写本表《创新调查企业家问卷》（L122）表间有挂审关系，请务必按顺序填写，以免出现错误。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北京统计公众号下载统计报表制度，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表 号：L 1 2 2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国统字（2024）77 号
2 0 2 5 年 6 月

统计
单位

注意：一般不应出现 C 类错误，如出现，大多是表内、表间逻辑关系有错误。

尊敬的先生/女士：

您好！感谢您在百忙之中抽出宝贵时间，作为企业家代表参加本项调查。本问卷的目的是了解企业家对创新的认识以及对相关政策看法，我们尊重您的真实观点，您反馈的信息将为政府部门制订和完善相关政策提供重要依据。

本问卷均为主观性问题。除特别说明外，请您选择最合适的一项在○处打√。

一、企业家的基本信息

- (1) 性别 ○男 ○女
(2) 年龄 ○29 岁及以下 ○30-39 岁 ○40-49 岁 ○ 50-59 岁 ○60 岁及以上
(3) 教育程度 ○博士 ○硕士 ○本科 ○大专 ○其他

第一、二部分不能为空。

本调查中的创新是指贵企业推出了新的或有重大改进的产品或工艺，或采用了新的组织管理方式或营销方法。此处的“新”是指它们对本企业而言必须是新的，但对于其他企业或整个市场而言不要求一定是新的。

二、企业家认为创新对贵企业的生存和发展起到了怎样的作用？

- 不起作用 ○起了一定作用 ○起了重要作用

三、2024 年以下因素对贵企业创新获得成功的影响程度（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有创新精神的企业家
(2) 充足的经费支持
(3) 高素质的人才
(4) 员工对企业的认同感
(5) 企业内部的激励措施
(6) 有效的技术战略或计划
(7) 畅通的信息渠道
(8) 可信赖的创新合作伙伴
(9) 优惠政策的扶持
(10) 其他因素（请予以说明）

最多选 3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注意挂审：若 L125 创新情况表中，判断有产品创新、工艺创新、正在进行或中止的创新活动、组织（管理）创新、营销创新中的任一项，则本表第三部分、第四部分（1）（3）（4）题、第五部分（1）-（6）题的第一问都不应为空，否则应说明原因。

四、2024 年贵企业创新所需人才情况

- (1) 贵企业是否面临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情况？

○ 1 是 ○ 2 否（若选否请跳转至(3)）

若选“是”，请选择缺乏创新所需人才的主要类型（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不超过 3 项）□□□

- 1 战略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
2 从事科学技术基础原理研究的前沿探索型人才
3 高级工程师等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
4 初级、中级工程师等专业技术人才
5 技师、技工等技能人才
6 应届毕业生等青年科研人才
7 科研管理人才
8 其他（请予以说明）

本表所有题目中，如果有选“其他”选项的，需在横线上填写说明。

最多选 3 项，按重要程度排序。

注意挂审：若 L125 创新情况表中，第十部分创新阻碍因素 24 题选择“5”缺乏人才或人才流失，则本题第一问应选“1”是，第二问应选缺乏创新所需人才主要类型。

(2) 贵企业认为造成创新所需人才缺乏或流失的主要原因是? (请按重要程度依次填写代码, 不超过 3 项) □□□

- 1 创新所需人才的培养体系与企业实际需求不匹配
- 2 人才市场不完善, 难以获得人才相关信息
- 3 企业的薪酬、福利待遇、工作环境等不具优势
- 4 企业所在区域创新环境、竞争力不足
- 5 其他 (请予以说明): _____

最多选 3 项, 按重要程度排序。

(3) 贵企业是否享受鼓励企业吸引和培养人才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 (有此类政策需求)”, 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与企业实际需求不符
-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4) 贵企业为激励员工进行创新所采取的措施及效果

- a. 给予股权、期权、分红等方面奖励
- b. 提高工资待遇或奖金
- c. 协助解决落户、住房、子女就学等需求
- d. 给予职位晋升机会
- e. 提供相关培训或深造机会
- f. 其他措施 (请予以说明): _____

- | | | |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 ☐ 效果明显 | ☐ 效果不明显 | ☐ 未使用 |

本题 a-e 每项措施都要评价其效果, 若 a-e 项均选择“未使用”, 则 f 项横线上不能为空。

五、2024 年贵企业享受以下有关创新政策情况 (对有关政策的解释说明请参阅指标解释)

第五部分各项政策介绍及出台的具体措施, 请参见报表制度指标解释。

(1) 企业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 107-2 表中指标 4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减免税” > 0, 则本题不能选择“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属于不适用该政策行业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2)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 107-2 表中指标 45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 0, 则本题不能选择“未享受政策”。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是高新技术企业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准确归集研发费用难度较大
- ☐ 其他原因 (请予以说明): _____

(3) 企业研发活动专用仪器设备加速折旧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 (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 (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企业应纳税额较少或为零
- ☐ 产生复杂的纳税调整，增加会计核算负担
- ☐ 出于业绩披露或经济效益考核需要而影响享受政策积极性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4) 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收入免征增值税和技术转让减免所得税优惠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项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项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项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减免税额较小，政策吸引力不足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5) 金融支持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 政策对不同发展阶段企业的针对性不够强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6) 创造和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政策

- ☐ 享受政策且效果明显
- ☐ 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
- ☐ 未享受政策（无此类政策需求）
- ☐ 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

若选“享受政策但效果不明显”或“未享受政策（有此类政策需求）”，最主要的原因是

- ☐ 不了解此类政策
- ☐ 不满足享受政策的条件
- ☐ 办理手续繁琐或审批时间较长
- ☐ 知识产权维护费用较高
- ☐ 知识产权维权成本较高
- ☐ 其他原因(请予以说明)

(7) 贵企业还关心哪方面的政策，或对现有政策有何建议，请予以具体说明

六、贵企业对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的意见建议 → 新增题目，请勿遗漏。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辖区内抽中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法人，特、一、二级总承包、专业承包建筑业企业法人，限额以上批发业企业法人，规模以上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企业法人。

2. 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次年3月10日24时前独立自行网上填报。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法人单位基本情况

必填项!!!

选 1 必须填写“入孵年份”
选 2 必须填写“入孵年份”和“毕业年份”
若从未入驻过孵化器选 3

表 号: B J 1 0 1 - 7 表

制定机关: 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 京 统 发 (2 0 2 4) 号

批准文号: 国 统 制 (2 0 2 5) 号

有效期至: 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08 与科技企业孵化器关系

培育和扶植高新技术
中小企业的服务机构

1 在孵企业 ☐

入孵年份 □□□□

2 毕业企业 ☐

毕业年份 □□□□

3 与孵化器无关 ☐

以企业主营产品中最主要的产品为主，
按《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小类代码
填报。具体见下一页手册或制度附录。

29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 按照企业主营产品进行填报，只限一项

□□□

09 企业核心技术所属《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

与 101 表挂审。符合条件再填。

□□□□□□

10 主要外资来源国（地区）出资比例 % （限港澳台商和外商投资企业填报）

14 法定代表人情况

性别、出生年份、学历必填

性别 1 男 2 女 ☐ 出生年份□□□□ 学历 1 博士 2 硕士 3 本科 4 大专 5 其他□

30 用地面积▲ 平方米

建筑面积▲ 平方米

自有或租赁使用的，已建成的建筑外墙外围线测定的
各层平面面积之和。不包括自有但已出租的面积。

其中:用于生产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用于研发的建筑面积▲ 平方米

31 业务系统是否向云端迁移▲ ☐是 ☐否

将原本存储在本地服务器上的业务系
统，迁移至云端上进行管理和运行。

32 是否拥有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融合相关试点、典型案例▲ ☐是 ☐否

33 企业是否进行数字化转型▲ ☐是 ☐否

如是，请明确本年用于数字化转型的经费投入▲

经工业和信息化部认定的“数字领航”
企业、跨行业跨领域工业互联网平台
和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相关典型案例

34 企业拥有的工业机器人数量▲ 个（仅限工业企业填报）

安装并使用的!!!

企业运用数字技术，对业务流程、组织架构、商业模式等进行全方位的重塑
和优化，以实现提高效率、创新服务、提升竞争力和创造价值的目标，完成
两化融合、制造业数字化转型等国家标准贯标。

35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情况▲

是否通过 GB/T1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

是否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

是否通过 GB/T1958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是 ☐否，如通过证书编号为▲

由第三方机构颁发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证书并给予注册公布，且证书于报告
期年底尚在仍在有效期。
只统计这三种认定情况！其他不统计！

17 发布标准情况

累计形成国际标准 (个)，本年形成国际标准 (个)

累计形成国家标准 (个)，本年形成国家标准 (个)

累计形成行业标准 (个)，本年形成行业标准 (个)

判断：企业参与了标准的制定，且企
业名称在标准正文前言中出现!!!

19 设立分支机构情况

期末境外营销服务机构个数 (个)，期末境外生产制造基地个数 (个)，

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个数 (个)，企业技术研发机构所在国家 1. 美国 ☐ 2. 欧盟 ☐ 3. 日本 ☐ 4. 其它 ☐

企业当年在境外设立分支机构数量 (个)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报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若期末境外技术研发机构个数>0，则选择其所在的国家；
若等于 0，每个国家选项都选“否”

BJ101-7 表第二个指标（29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填报依据：

企业所属技术领域代码

代码	领域	代码	领域
一	电子与信息	六	环境保护
101	电子计算机	601	大气污染防治设备
102	计算机外部设备	602	水污染防治设备
103	信息处理设备	603	固体废弃物处理设备
104	计算机网络产品	604	噪声振动、电磁辐射和放射性污染防治设备
105	计算机软件产品	605	环境监测仪器
106	微电子、电子元器件	606	其它环境保护技术
107	光电子元器件及其产品	七	航空航天
108	广播电视设备	701	航天器
109	通信设备	702	航空机械设备及地面装置
110	其它电子信息技术	703	运载火箭
二	生物、医药技术	704	应用卫星
201	农林牧渔	705	探测火箭及其发射装置
202	医药卫生	706	其它航空航天产品
203	轻工食品	八	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204	其它生物技术产品	801	能源、矿产资源的勘探
三	新材料	802	固体地球观测设备
301	金属材料	803	大气海洋观测实验仪器
302	无机非金属材料	804	空间环境要素探测设备
303	有机高分子材料及制品	805	大型工程、海底设施基础稳定性勘探监测设备
304	复合材料	806	其它地球空间海洋工程
305	其它新材料技术	九	核应用技术
四	光机电一体化	901	核辐射产品
401	先进制造技术设备	902	同位素及应用产品
402	机电一体化机械设备	903	核材料
403	机电基础件	904	核物理、核化学实验仪器及设备
404	仪器仪表	905	核电子产品
405	监控设备及控制系统	906	核反应堆及其配套产品
406	医疗器械	907	核能及配套产品
407	其它光机电一体化技术	908	其它核应用技术
五	新能源、高效节能	十	其它高技术（999）
501	新能源	十一	非高技术（900）
502	高效节能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注意：1. 若无研究开发活动，填好表头和表尾后上报即可。

2. 填表顺序：先填 BJ110-4 表，再填 BJ110-5 表。

3. 填报依据:

①企业会计账中的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有关研究开发辅助账(建议优先使用会计账);②符合规范、要素齐全的项目立项书、计划书、任务书等;③开展研发活动的实际条件:场所、设备、人员等。

三者互为补充、缺一不可！

注意：高新技术企业相关资料不作为填报依据。

企业研究开发项目情况

行数不受限，有多少立项的研究开发项目就填多少行

表 号: B J 1 1 0 - 4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 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 (签章):

非跨年项目该指标免填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来源	项目开展形式	项目当年成果形式	项目技术经济目标	项目起始日期	项目完成日期	跨年项目当年所处主要进展阶段	项目研究开发人员(人)	项目实际工作时间(人月)	项目经费支出(千元)	其中:政府资金
		2	3	4	5	6	7	8	9	10		

按立项计划书等立项资料中的项目名称填写。

从下拉框中选**1个**，涉及多个选项时，按重要程度选择最主要的**1个**选项。

必须填写6位数字，前4位为年份，后2位为月份(1月至9月必须前补0)，如**202405**。
如项目至当年底仍在继续进行，填写预期完成时间；如项目年内以失败告终，填写000000。

若研究开发人员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研究开发项目，可重复填报。

指研发项目中**使用**的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究开发经费合计，包括科技专项费、科研基建费、政府专项基金和补贴等。**当年未使用填0。**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日期:	20	年	月	日
--------	--------	------	-------	-------	----	---	---	---

指报告期内研究开发项目中研究开发人员实际工作的时间总和,按月计算。如某研究开发项目有 2 个研究开发人员他们的工作时间分别为 7 个月和 10 个月,则该项目人员实际工作时间=1×7+1×10=17(人月)。对于同时参加两个及以上项目的人员,应按项目分别计算工作时间,但每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工作时间不得超过 12 个月。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原因。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请先填报 BJ110-4!!!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

上年同期数勿漏填。若上年填过该报表则上年同期数自动带出，没自动带出需手动填写；今年新增企业需手动填写上年同期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表 号：B J 1 1 0 - 5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甲	乙	丙	本年	上年
一、研究开发人员情况				1	2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其中：管理和服务人员					
其中：全职人员					
其中：本科毕业及以上人员					
其中：外聘人员					
二、研究开发费用情况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1. 人员人工费用					
2. 直接投入费用					
3. 折旧费用与长期待摊费用					
4. 无形资产摊销费用					
5. 设计费用					
6. 装备调试费用与试验费用					
7. 委托外部研究开发费用					
①委托境内研究机构					
②委托境内高等学校					
③委托境内企业					
④委托境外机构					
8. 其他费用					
三、研究开发资产情况					
当年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					
其中：仪器和设备					
四、研究开发支出资金来源					
1. 来自企业自筹					
2. 来自政府部门					
3. 来自银行贷款					
4. 来自风险投资					
5. 来自其他渠道					
五、相关政策落实情况					
加计扣除减免税金额					
高新技术企业减免税					

报告期内企业参加研究开发活动的人员合计。应与会计科目或辅助账中人员人工费子科目涉及的全部人员对应。包括报告期内参与过研发活动的离职、转岗、退休人员。

实际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时间占制度工作时间 90% 及以上的人员。不能直接按某部门人员总数填报。

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8 个分项之和。与各专业 103 表“研发费用”挂审。研究开发费用合计≥研发费用

报告期内企业研究开发人员的工资薪金、五险一金，以及外聘研究开发人员的劳务费用等。

勿漏填错填！勿将其归到其他子科

报告期内企业形成用于研究开发的固定资产原价。

报告期内企业从政府有关部门获得的研发经费合计，非使用的。

报告期内企业按有关政策和税法规定税前加计扣除的研究开发活动费用所得税，按当年税务部门实际减免的税额填报。对尚未得到当年减免税额的企业，按上年实际减免税额填报。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六、企业办研究开发机构（境内）情况				
期末机构数				
机构研究开发人员				
其中：博士毕业				
硕士毕业				
机构研究开发费用	千元	26		
期末仪器和设备原价				
七、研究开发产出及相关情况				
（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其中：发明专利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其中：PCT 专利				
当年专利授权数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境外授权				
其中：境外授权				
其中：欧美日专利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数				
专利所有权转让及许可收入				
（二）新产品情况				
*新产品产值				
*新产品销售收入				
*其中：出口				
（三）其他情况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其中：境外注册				

报告期末企业在境内自办的研究开发机构数量。境外机构不统计，后面有其他指标填报境外机构数。

专利只有三种：
①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
③外观设计
不包括“软件著作权”

①当年申报，非累计
②已被受理且缴足费用
③第一申请人（名字排第一位）
④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⑤境内外同时申报且被受理的，可以重复计算。

当年数≤期末数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专利权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专利处于有效期之内

在报告期内，分别获得欧洲、美国、日本专利管理机构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计为 1 件欧美日专利

仅限工业法人单位填报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商标注册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处于有效期之内
④与专利不同，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不能重复计算，只统计一件。

续表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件	114		
其中：境外注册	件	115		
发表科技论文	篇	40		
软件著作权	个	42		
其中：当年取得软件著作权数	个	117		
集成电路布图数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品种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件	125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件	126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件	127		

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获批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连续两年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可为项目或课题）

五个指标都是期末时点数，分指标是当年数。注：企业必须是第一知识产权所有人。

当年数!!!

八、其它相关情况

(一) 技术改造和技术获取情况

技术改造经费支出

购买境内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经费支出

引进境外技术的消化吸收经费支出

(二) 资金保障情况

当年企业研发准备金合计▲

报告期内企业为保障研发项目的资金需要，在开展研发活动前或研发过程中提前储备的**专门**用于研发项目、单独核算的资金。

补充资料：

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 5 年以上的独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分机号： 报出日期：20 年 月 日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确数据变动原因。

举例说明：

(1) 审核条件：期末机构数与上年同期相比差距较大，请核实。

澄清说明：23 年在原来机构的基础上又成立了施工建造分中心、建筑智能装备分中心、装配式与绿色建筑分中心 3 个研发机构。

(2) 审核条件：研究开发费用合计比上年同期增长（或减少）30%以上，请核实。

澄清说明：研发项目预算批复进程缓慢，研发所用材料投入少导致直接投入费用同比减少，同时研发人员减少导致人员人工费减少。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企业研究开发活动及相关情况附表

上年同期数勿漏填。若上年填过该报表则上年同期数自动带出，
没自动带出需手动填写；今年新增企业需手动填写上年同期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表 号：B J 1 1 0 - 6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专利情况				
当年专利申请数	个	117		
其中：PCT 专利	个	118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申请	个	119		
其中：欧美日专利申请数				
当年专利授权数	件	103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其中：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其中：欧美日专利授权数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其中：境外授权				
其中：境外授权				
其中：欧美日专利数				
二、其他情况				
*新产品产值				
软件著作权	个	42		

专利只有三种：
①发明专利
②实用新型
③外观设计
不包括“软件著作权”

①当年申报，非累计
②已被受理且缴足费用
③第一申请人（名字排第 1 位）
④专利申请受理通知书
⑤境内外同时申报且被受理的，可以重复计算

当年数 ≤ 期末数

在报告期内，分别获得欧洲、美国、日本专利管理机构三方授权的同一件专利计为 1 件欧美日专利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专利权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专利处于有效期之内

其中：当年获得软件著作权数

集成电路布图数

其中：当年获得集成电路布图数

植物新品种数

其中：当年获得植物新品种数

拥有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其中：当年获得国家一类新药证书

拥有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

其中：当年获得一级中药保护品种证书

期末拥有注册商标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商标注册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处于有效期之内
④多个国家地区注册不能重复计算，只统计一件。（与专利不同）

其中：境外注册

其中：当年注册商标

其中：境外注册

近两年承担建设省级及以上研发或创新平台数量▲

近两年获得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近两年承担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

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重点实验室、工程中心等

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第一单位获得的省级及以上科技奖励数量

补充资料：以下项目可多选，选定某项请在其后方框内填写 1，不选可不填。

知识产权获取方式（可多选）：

①自主研发：□，②受让：□，③受赠：□，④并购：□，⑤通过 5 年

占许可：□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连续两年报告期内企业作为牵头单位承担的省级及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数量（国家级科技计划项目可为项目或课题）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确数据变动原因。

举例说明：

审核条件：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比上年同期增长（减少）超 30%，请核实。

澄清说明：本公司于今年 X 月份对公司名下所有专利进行集中审查，对价值较低的专利不再维护续费，专利失效，所以专利数量同比减少。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5 年 1 月 20 日“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 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人力资源情况

上年同期数勿漏填。若上年填过该报表则上年同期数自动带出，
没自动带出需手动填写；今年新增企业需手动填写上年同期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4 年

表 号：B J 1 1 0 - 8 表

制定机关：北 京 市 统 计 局

文 号：京 统 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 统 制（2025）号

有效期至：2 0 2 5 年 6 月

计量单位：人

指标名称	代	本	上	指标名称	代	本	上
甲	乙	1	2	甲	乙	1	2
一、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高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三级）	106		
其中：港澳台人员				中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四级）	107		
外籍人员				初级技能人员（国家职业资格五级）	108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90			按在本企业工作年限分：	—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03			1 年内	31		
按文化程度分：	—			1-3 年（含 3 年）			
理工类本科学历以上人员	05			3-5 年（含 5 年）			
博士	06			5 年以上	34		
硕士	08			按年龄分	—		
大本				29 岁及以下	35		
大专				30-39 岁（含 39 岁）			
技能人员	109			40-49 岁（含 49 岁）			
其中：高级技师（国家职业资格	104			50 岁及以上	38		
技师（国家职业资格二级）	105			二、当年吸纳高校应届毕业生人数	85		
				其中：从事科研或科研辅助工作人员	110		

应与表 102 表《从业人员及工资总额》保持一致。时点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24 时。不包括：1. 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定期领取生活费人员；2. 在本单位实习的各类在校学生；3. 本单位以劳务外包形式使用的人员。

之和等于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之和等于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109=104+105+106+107+108

相加不一定=期末人数

无直接数量关系

勿漏填

- (1) 按本单位从业人员持有《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情况填写。
(2) 仅为在本单位从事生产性或服务工作的人员，不包括在管理岗位和专业技术岗位的持证人员。
(3) 同一个人拥有两种证书及以上的按最高等级证书填报。

时期数，2024 年一整年企业在国内各类高校毕业生中招收的应届毕业生。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人单位，包括

2. 报送日期及方式：2025 年 3 月 10 日 18 时前网上填报。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确数据变动原因。
核实条件：从业人员期末人数比上年同期增长（或减少）30%以上，请核实！
澄清说明：今年经济大环境遇冷，公司业务量减少，收入减少。为降本增效进行裁员，X1 月裁员 Y1 人，X2 月裁员 Y2 人。

本手册仅供参考，具体表样和指标解释以统计报表制度为准!!!

2024年3月起，每月1号“北京统计云联网直报系统”开放填报权限，请于每月18日18时前填报



请在北京市统计局网站或公众号（北京统计）下载统计报表制度
扫描每张报表左上方二维码即可查询该报表指标对应的指标解释

请先填报各专业203表“财务状况”，提交203表后再填报此表!!!

经营财务及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表号：BJ210-1 表

制定机关：北京市统计局

文号：京统发〔2024〕号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5〕号

有效期至：2026年1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单位详细名称（签章）：

2025年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1-本月	上年同期
甲 一、从业人员情况					甲 实缴税费总额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	人	166			*利润总额	千元	03		
其中：港澳台和外籍人员	人	02			*所得税费用	千元	98		
其中：外籍专家人员	人				进出口总额	千元			
其中：留学归国人员	人				其中：出口总额	千元			
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人员	人				其中：技术服务出口	千元			
二、经营财务情况					三、研究开发活动情况				
新产品产值	千元	07			研究开发人员合计	人	02		
总收入	千元	08			研究开发费用合计	千元			
其中：1. 技术收入	千元	22			当年专利授权数	项			
2. 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24			其中：发明专利授权数	项			
其中：新产品销售收入	千元				期末拥有有效专利数	项			
3. 商品销售收入	千元				其中：期末有效发明专利数	项			
4. 其他收入	千元								
补充资料：					①填时点数（总数） ②企业是第一专利权人（名字排第一位） ③专利处于有效期之内 注：不包括软件著作权				
企业是否有融资需求▲：□ 1. 是 2. 否					应与企业会计账中有关研究开发会计科目或向税务部门提供的研发支出辅助账中研究开发费用对应。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报出

说明：1. 统计范围：在中关村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内注册的规模（限额）以上六类企业法。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月后18日18时前网上填报。

3. 标注“*”符号的指标限规模以上建筑业企业法人单位填报。

※所有报表中核实性说明不允许写“已核实，核实无误”要写明确数据变动原因。
如：总收入比上年同期增长（或减少）30%以上。澄清说明：本公司于今年X月完成集团客户转移，将集团下属某公司的国内销售客户转移至本公司，销售订单增加较多致营业收入增加。

北京市企业统计电子台账简介

一、下载地址链接

<https://wz.tjj.beijing.gov.cn/安装部署及用户使用说明.zip>

（以上地址为用户手册）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32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32 位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不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

<https://wz.tjj.beijing.gov.cn/ndbwz2023/html/ndbwz2023/#/qydztjtzzl>

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2.0.7_64 位 (含 OCR).exe

（以上地址为 win 7 64 位、win10、win11 操作系统使用）大多数企业使用本链接下载。

<http://tjtz.percent.cn/>

（备用网页下载地址）

注意：直接复制下载地址链接到浏览器地址栏（从 **http** 至 **.exe** 复制完整），即可弹出下载提示。

二、安装



三、台账运行和设置企业信息



四、台账填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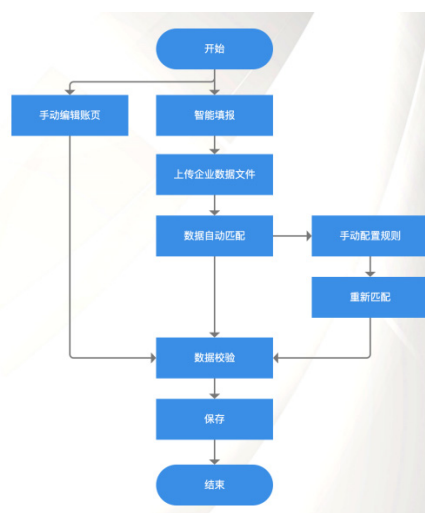
台账填报支持**人工填报**、**智能填报**两种方式：

①人工填报：手动填写账页数据；

②智能填报：

操作方式1：直接上传原始数据文件，系统根据默认规则，自动将原始数据匹配至账页中；支持手动修改建立匹配关系。

操作方式2：在台账编辑页面导出台账模板，按台账模板填写数据后，通过智能填报导入系统中，可自动匹配数据。



五、生成汇总表

The screenshot displays the '北京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Beijing Enterprise Electronic Statistical Accounting System) interface. The left sidebar contains a navigation menu with options like '账页' (Account Page), '生产统计账页' (Production Statistics Account Page), '财务统计账页' (Financial Statistics Account Page), etc. The main area shows a '欢迎使用北京市企业电子统计台账' (Welcome to the Beijing Enterprise Electronic Statistical Accounting System) message. Below this, there are two tabs: '台帐' (Account Page) and '汇总表' (Summary Table). The '台帐' tab is currently selected, showing a list of account pages. A red arrow points from the '研究开发费' (Research and Development Expenses) account page to the '生成汇总表' (Generate Summary Table) button. A red text box with the instruction '步骤①：选择账页汇总表' (Step ①: Select the account page summary table) is overlaid on the interface.

步骤①：选择账页汇总表

步骤②：点击【生成汇总表】按钮，选择生成周期，系统根据账页填报数据计算生成汇总表。

点击可查看汇总表说明

点击可导出汇总表

各街镇统计业务咨询电话

单 位	办公电话
右安门街道	83402721/63581820
太平桥街道	63327173
西罗园街道	87294575/87294945
大红门街道	67270393
南苑街道	67960926
东高地街道	68750892/68751629
东铁匠营街道	67608680
六里桥街道	63862556
丰台街道	83936938/83936978
新村街道	83262815
长辛店街道	83865219
云岗街道	88538607
方庄街道	67699200
宛平街道	83213263/83217168
马家堡街道	67538004
和义街道	67904037/67904039
卢沟桥街道	83212080
花乡街道	83755372/83755387
成寿寺街道	87619334
石榴庄街道	67279293
玉泉营街道	63754755/83690696
看丹街道	83758871
五里店街道	83363946
青塔街道	68223987
北宫镇	83887127
王佐镇	83319310
园区统计所	63703217/63702401/ 63702045/63702289